

2016 年報



**HAITIAN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Haitian Hydro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1



海天能源 國際有限公司

是專門從事中國小型水電站開發的清潔能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成分或欺詐成分；(ii)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iii)本報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26	董事會報告
3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4	企業管治報告
55	獨立核數師報告
6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0	財務概要

執行董事

林楊先生(主席)
鄭學松先生(行政總裁)
陳聰文先生
林天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初晗先生
陳錦福先生
謝作民先生

審核委員會

程初晗先生(主席)
陳錦福先生
謝作民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楊先生(主席)
程初晗先生
陳錦福先生

提名委員會

程初晗先生(主席)
陳錦福先生
謝作民先生

合規委員會

鄭學松先生(主席)
林楊先生
程初晗先生
陳錦福先生
陳聰文先生
林天海先生
謝作民先生

合規主任

林楊先生

公司秘書

莫明慧女士

授權代表

林天海先生
莫明慧女士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一號時代廣場
二座36樓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辦事處

中國
福建省福州市
台江區鰲峰街道
鰲江路福州金融街
萬達廣場二期
B1樓
21層10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支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支行
交通銀行福州台江支行

本公司網站

www.haitian-energy.com

股份代號

08261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原有業務較二零一五年取得穩定發展，自其於創業板成功上市起亦逐步開展未來收購開發及發展，取得了一定的成績。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自有及租賃水力發電廠水力發電及為其自行開發或自其他方收購的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小型水電站提供營運及管理服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成功收購了福建省海天華金匯富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華金匯富」）90%的註冊資本。截至目前，本集團在中國福建省擁有十一個（七個為全資擁有，四個為非全資擁有）水電站（分別為馬頭山水電站、前坪水電站、九龍水電站、寧德金溪一級水電站、福安市九龍一級、二級水電站、下東溪電站、劉柴電站、坑兜電站、車嶺二級電站以及黃旗嶺二級電站），以及兩條總長度達190公里的110千伏的輸電線路。按本集團於上述各水電站所持權益計，本集團應佔總裝機容量約為88.67兆瓦。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本集團積極對周寧縣九龍水電站進行技改擴容工程。本公司董事認為，整體建設將持續20個月，及項目於完成後將開始為本集團貢獻收入。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為人民幣236.8百萬元，包括自有水電站水力發電收入人民幣187.5百萬元及租賃水電站水力發電收入人民幣49.3百萬元。本集團所售電量為613,057兆瓦時，較去年增長14.8%。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13.4%至人民幣40.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1)本集團多個水電站營運所在地的降雨量增加及2)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增加。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及收購具有發展前景及升值潛力的中小型水電站。根據「十三五」規劃水電發展及政府工作報告中大力支持清潔能源，加大節能減排力度的政策指導下，董事會相信中小型水電站將有更廣闊的發展及投資空間，將為本集團持續帶來前所未見的發展機遇和效益。為此，本集團將致力於優化其既有電站的經營管理及推動加快新電站收購和經營管理，從而改善本集團現有業務的表現。

致謝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的一貫支持及信任。此外，本人亦向董事及本集團員工為本集團作出的巨大貢獻及堅定奉獻致以謝意。鑒於本集團的成功營運，我們對本集團的日後業務發展前景仍滿懷樂觀，我們擬施行既定的業務策略，增強本集團價值，為股東帶來滿意回報。

林楊

主席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自有及租賃水力發電廠水力發電及為其自行開發或自其他方收購的位於中國的水電站提供營運及管理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福建省擁有兩條總長度達190公里的110千伏的輸電線路以及十一個（七個為全資擁有，四個為非全資擁有）水電站（分別為馬頭山水電站、前坪水電站、九龍水電站、寧德金溪一級水電站、福安市九龍一級、二級水電站、下東溪電站、劉柴電站、坑兜電站、車嶺二級電站以及黃旗嶺二級電站）。按本集團於上述各水電站所持權益計，本集團應佔總裝機容量約為88.67兆瓦。自有水電站的經營詳情載列如下：

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

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位於福建省福安市溪柄鎮賽江流域茜洋溪畔。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的總裝機容量達11.25兆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開始發電以供出售。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為通過蓄水大壩發電的水庫水電站，建有橫跨河流之上的引流構築物（大壩）以及用於向發電站導水的引水設施（隧道及壓力鋼管）。發電站配有兩台5.0兆瓦及一台1.25兆瓦的直立式水輪發電機組。水庫的設計總容量約為9,980,000立方米，擁有「季調節」功能，即水庫能夠儲存豐水期的多餘水量，用來在同年的枯水期發電。

指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裝機容量（兆瓦）	11.25	11.25
應屬本集團總發電量（兆瓦時）	37,369	47,275
基準上網電價（人民幣元／千瓦時），含增值稅（「增值稅」）	0.38	0.35-0.38



周寧縣前坪水電站

周寧縣前坪水電站位於福建省寧德市周寧縣穆陽流域龍亭溪畔。周寧縣前坪水電站的總裝機容量達10兆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開始發電以供出售。周寧縣前坪水電站為通過蓄水大壩發電的水庫水電站，建有橫跨河流之上的引流構築物（大壩）以及用於向發電站導水的引水設施（隧道及壓力鋼管）。發電站配有兩台5.0兆瓦臥式水輪發電機組。大壩控制的集水區面積約為44平方公里。水庫的設計總容量約為3,340,000立方米，擁有「季調節」功能，即水庫能夠儲存豐水期的多餘水量，用來在同年的枯水期發電。

指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裝機容量（兆瓦）	10	10
應屬本集團總發電量（兆瓦時）	52,337	49,763
基準上網電價（人民幣元／千瓦時），含增值稅	0.37	0.331-0.37



周寧縣九龍水電站

周寧縣九龍水電站位於福建省寧德市周寧縣七步鎮，包括多個跨流水文站，該等水文站將八蒲溪（穆陽溪的支流）上游的水流引入七步溪。周寧縣九龍水電站總裝機容量為5.0兆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開始發電以供出售。周寧縣九龍水電站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被本集團收購。

周寧縣九龍水電站為通過蓄水大壩發電的水庫水電站，建有橫跨河流之上的引流構築物（大壩）以及用於向發電站導水的引水設施（隧道及壓力鋼管）。發電站配有兩台2.5兆瓦臥式水輪發電機組。大壩控制的集水區面積約為46平方公里。水庫調節庫容約為59,000立方米，擁有「日調節」功能，即水庫能夠儲存豐水時間段的多餘水量，用來在24小時內的枯水時間段發電。



指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裝機容量（兆瓦）	5	5
應屬本集團總發電量（兆瓦時）	25,105	26,567
基準上網電價（人民幣元／千瓦時），含增值稅	0.321	0.301-0.321

周寧縣九龍水電站的擴容工程

為加強未來現金流及進一步擴展我們的經營業務，本集團計劃在中國福建省周寧縣八蒲溪開發一座新水電站。本集團獲得相關部門授予在八蒲溪開發一座經營期為50年的新水電站的開發權。由於這座新水電站將與周寧縣九龍水電站使用同一河流八蒲溪的水資源，故其被認為是對現有周寧縣九龍水電站的擴建。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本集團積極對周寧縣九龍水電站進行技改擴容工程。董事認為整體建設工程將持續二十個月，及該項目將於完工後開始為本集團貢獻收入。

寧德市金溪一級水電站

寧德市金溪一級水電站位於福建省寧德市金涵鄉姑洋村百丈自然村。金溪一級水電站總裝機容量為3.2兆瓦，發電站配有兩台1.6兆瓦臥式水輪發電機組。金溪一級水電站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開始發電以供出售。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本集團收購金溪一級水電站。金溪一級水電站為混合式水電站，水庫總庫容為1,066,000立方米，調節庫容389,000立方米，具有「日調節」功能，即水庫能夠儲存豐水時間段的多餘水量，用來在24小時內的枯水時間段發電。



指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裝機容量（兆瓦）	3.2	3.2
應屬本集團總發電量（兆瓦時）	14,782	13,969
基準上網電價（人民幣元／千瓦時），含增值稅	0.321	0.301-0.321

福安市九龍一級及二級水電站

福安市九龍一級及二級水電站位於福建省福安市穆雲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被本集團收購。福安市九龍一級及二級水電站均為引水式水電站，建有橫跨河流之上的引流構築物（大壩）以及用於向發電站導水的引水設施（隧道及壓力鋼管）。福安市九龍一級水電站的總裝機容量為2.4兆瓦。水庫總容量為410,000立方米，容量調整係數為2.07%。福安市九龍二級水電站的總裝機容量為2.1兆瓦。水庫總容量為156,000立方米，容量調整係數為0.56%。



指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裝機容量（兆瓦）	4.5	4.5
應屬本集團總發電量（兆瓦時）	25,795	28,596
基準上網電價（人民幣元／千瓦時），含增值稅	0.37	0.35-0.37

劉柴電站及下東溪電站

劉柴電站位於福建省壽寧縣斜灘鎮印潭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被本集團收購。劉柴電站的總裝機容量為20兆瓦。大壩控制的集水區面積約為270平方公里。水庫擁有「日調節」功能。

指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裝機容量（兆瓦）	20	20
應屬本集團總發電量（兆瓦時）	88,783	73,149
基準上網電價 （人民幣元／千瓦時），含增值稅	用電高峰期：人民幣0.562元／千瓦時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0.562元／千瓦時） 用電低峰期：人民幣0.208元／千瓦時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0.208元／千瓦時）	

下東溪電站位於福建省壽寧縣斜灘鎮東溪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被本集團收購。下東溪電站的總裝機容量為30兆瓦。大壩控制的集水區面積約為179平方公里。水庫擁有「月調節」功能。



指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裝機容量（兆瓦）	30	30
應屬本集團總發電量（兆瓦時）	108,572	83,671
基準上網電價 （人民幣元／千瓦時），含增值稅	用電高峰期：人民幣0.562元／千瓦時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0.562元／千瓦時） 用電低峰期：人民幣0.208元／千瓦時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0.208元／千瓦時）	

黃旗嶺二級電站

黃旗嶺二級電站位於福建省周寧縣禮門鄉油灣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被本集團收購。黃旗嶺二級電站的總裝機容量為9兆瓦。大壩控制的集水區面積約為71.22平方公里。水庫擁有「日調節」功能。



指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裝機容量（兆瓦）	9.0	9.0
應屬本集團總發電量（兆瓦時）	31,998	39,095
基準上網電價（人民幣元／千瓦時），含增值稅	0.351	0.321-0.351

車嶺二級電站

車嶺二級電站位於福建省壽寧縣斜灘鎮山田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被本集團收購。車嶺二級電站的總裝機容量為15兆瓦。大壩控制的集水區面積約為99.1平方公里。水庫擁有「半小時調節」功能。



指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裝機容量（兆瓦）	15.0	15.0
應屬本集團總發電量（兆瓦時）	80,116	59,055
基準上網電價（人民幣元／千瓦時），含增值稅	國網福建壽寧縣供電有限公司：人民幣0.287元／千瓦時（二零一五年：人民幣0.287元／千瓦時）；	
電價，含增值稅	壽寧榮華金屬制品有限公司（「榮華金屬」）：人民幣0.57元／千瓦時（二零一五年：人民幣0.57元／千瓦時）（高峰期）、人民幣0.32元／千瓦時（二零一五年：人民幣0.32元／千瓦時）（低峰期）。	

坑兜電站

坑兜電站位於福建省壽寧縣竹管壟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被本集團收購。坑兜電站的總裝機容量為3.2兆瓦。大壩控制的集水區面積約為104.6平方公里。水庫擁有「週調節」功能。



指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裝機容量（兆瓦）	3.2	3.2
應屬本集團總發電量（兆瓦時）	16,768	12,928
基準上網電價（人民幣元／千瓦時），含增值稅	用電高峰期：人民幣0.384元／千瓦時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0.384元／千瓦時） 用電低峰期：人民幣0.32元／千瓦時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0.32元／千瓦時）	

除上述十一個自有水電站外，本集團已租賃四個水電站，即百丈水電站、王社二級水電站、景山水電站及東溪電站。租賃水電站的經營詳情載列如下：

百丈水電站

百丈水電站位於壽寧縣斜灘鎮山田村。百丈水電站的總裝機容量為1兆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開始發電以供出售。

指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裝機容量（兆瓦）	1.00	1.00
應屬本集團總發電量（兆瓦時）	3,219	2,440
基準上網電價（人民幣元／千瓦時），含增值稅	用電高峰期：人民幣0.562元／千瓦時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0.562元／千瓦時） 用電低峰期：人民幣0.208元／千瓦時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0.208元／千瓦時）	

王社二級水電站

王社二級水電站位於柘榮縣英山鄉何家村下清水坑村。王社二級水電站的總裝機容量為18兆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開始發電以供出售。

指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裝機容量（兆瓦）	18.00	18.00
向本集團貢獻的總發電量（兆瓦時）	96,585	76,565
基準上網電價（人民幣元／千瓦時），含增值稅	用電高峰期：人民幣0.562元／千瓦時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0.562元／千瓦時） 用電低峰期：人民幣0.208元／千瓦時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0.208元／千瓦時）	

東溪水電站

東溪水電站位於福建省壽寧縣平溪鄉東溪村。東溪水電站的總裝機容量為3.2兆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開始發電以供出售。

指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裝機容量（兆瓦）	3.20	3.20
向本集團貢獻的總發電量（兆瓦時）	14,257	9,564
基準上網電價（人民幣元／千瓦時），含增值稅	用電高峰期：人民幣0.562元／千瓦時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0.562元／千瓦時） 用電低峰期：人民幣0.208元／千瓦時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0.208元／千瓦時）	

景山水電站

景山水電站位於福建省壽寧縣斜灘鎮下東溪村。景山水電站的總裝機容量為4兆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開始發電以供出售。

指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裝機容量（兆瓦）	4.00	4.00
向本集團貢獻的總發電量（兆瓦時）	17,821	11,956
基準上網電價（人民幣元／千瓦時），含增值稅	用電高峰期：人民幣0.562元／千瓦時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0.562元／千瓦時） 用電低峰期：人民幣0.208元／千瓦時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0.208元／千瓦時）	

收購水電站及水電營運管理公司

作為擴張策略的核心，本集團繼續尋求收購具有吸引回報以及升值潛力的中小型水電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六年度，本集團的發電收入大部分來自以下四名客戶，分別為國網福建周寧縣供電有限公司、國網福建福安市供電有限公司、壽寧榮華金屬制品有限公司（「榮華金屬」）以及國網浙江省電力公司溫州供電公司，分別為本集團的水力發電總收入貢獻約16%、10%、6%及65%。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壽寧縣水利局、福安市水利局、壽寧縣麻竹坪水庫、柘榮縣東聯水電投資有限公司及壽寧縣東溪水電有限公司視為本集團業務的供應商。

本集團各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主要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主要客戶或供應商擁有權益。

主要風險因素

以下載列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惟並不詳盡，除下文概述的主要風險外亦可能有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此外，本年報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提出投資本公司證券的推薦意見或建議，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證券前，務請作出本身的判斷或諮詢本身的投資顧問。

本集團業務具有季節性質

本集團業務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出售水電站生產的電力。水電站的發電量及盈利能力取決於氣候條件，尤其是降雨量，降雨量會隨季節更替而大幅變化而且亦受到一般氣候變化的影響。一般而言，本集團在各年的第二及第三季度生產的電力佔全年的大部分收益。如水電站所處地區的降雨量出現季節性變化，或會導致水電站的發電量意外波動，從而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波動。同樣，天氣狀況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營運效率及發電量，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收入因不利水文狀況波動

導致本集團收入波動的主要因素之一為福建省的氣候變化，從而影響水電站所在地區的水文狀況。本集團現有及未來發電站的發電能力依賴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水電站所在地區不時的氣候及水文狀況。

獲得更多水電站的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主要增長策略是透過進一步收購及開發增加其水電站數量。開發及收購發電站可能既耗時又高度複雜。進一步收購或開發的成功取決於多種因素，如物色合適的收購或開發目標，以及與賣方或土地所有人按既有競爭力又能為本集團所接受的代價及條款就其達成協議的能力。隨著電力市場更趨開放及競爭加劇，本集團將在收購或開發國內小型發電站方面面臨國內外同行更加激烈的競爭。如本集團無法於中國收購或開發更多合適的水電站，本集團的發展計劃或會被推遲且其收入增長可能因本集團現有數量有限的水電站的有限電力銷售而受到影響。此外，本集團將無法分散業務以降低風險，特別是與特定地區的乾旱或其他自然災害相關的風險。

未能遵守中國監管規定而引致的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訂明的監管規定及指引。為避免違反中國監管機構頒佈的監管規定及指引，本集團已採納若干措施。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可符合所有適用監管規定及指引，或任何時候均遵守一切適用條例，亦無法保證不會在日後因違規行為而遭受制裁、罰款或其他處罰。倘本集團因未有遵守適用規定、指引或條例而遭到制裁、罰款或其他處罰，則本集團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遵守法規

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未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如中國法律及法規、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各司法權區的其他適用地方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薪酬待遇一般參考現行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制定。僱員薪金及工資一般會每年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除薪金外，本集團另有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鉤花紅。本集團亦可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關係是業務的根本。本集團深諳此原則，故與客戶保持密切的關係以滿足彼等當下及長期的需求。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壽寧縣水利局、福安市水利局、壽寧縣麻竹坪水庫、柘榮縣東聯水電投資有限公司及壽寧縣東溪水電有限公司視為本集團業務的供應商。本集團致力與供應商維持公平合作關係。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人民幣236.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6.7百萬元增長14.6%。

本集團迄今為止的收入來自向福建省及浙江省當地電網銷售自有水電站及租賃水電站生產的電力及向福建省當地的水電站提供維修、護理以及營運服務。各水電站對本集團的發電總收益的貢獻載列如下：

水電站	對本集團的發電總收益的貢獻
自有水電站	
馬頭山水電站	6%
前坪水電站	8%
九龍水電站	3%
寧德金溪一級水電站	2%
福安市九龍一級及福安市九龍二級水電站	4%
劉柴電站	15%
下東溪電站	21%
黃旗嶺二級電站	5%
車嶺二級電站	13%
坑兜電站	2%
租賃水電站	
百丈水電站	1%
王社二級水電站	15%
東溪水電站	2%
景山水電站	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售電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4,593兆瓦時增長約14.8%至613,507兆瓦時。有關增幅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福建省壽寧縣及周寧縣的降雨量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六年，租賃水電站發電量為131,882兆瓦時，較二零一五年增加31.2%。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毛利約人民幣153.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3.6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長14.5%。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3.1百萬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3.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以毛利除以收入計算）為64.6%（二零一五年：64.6%）。毛利率無產生重大波動，此乃由於收入增長幾乎與銷售成本成正比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員工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9.6百萬元略微減少至約人民幣17.6百萬元。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0.5百萬元）。其他開支增長主要為以人民幣2.6百萬元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虧損。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是指銀行借款、債權證及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50.9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7.2百萬元）。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由於若干附屬公司之溢利增加，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3百萬元增加24.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7百萬元。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上一年的人民幣47.0百萬元減少13.4%至人民幣40.7百萬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人民幣0.45分（二零一五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0.57分及人民幣0.54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借款提供其營運資金。本集團維持充足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528.1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71.6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61.4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1.7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為2.94（二零一五年：1.63），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的比率）為62.1%（二零一五年：67.5%）。資產負債比率降低主要由於本公司於年內發行100,000,000股新普通股。

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568.6百萬元，按介乎4.41厘至6.37厘的年利率計息，而本集團的融資租賃金額約為人民幣80.1百萬元，按介乎6.67厘至9.38厘的年利率計息。

債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3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666,000元）之債權證，以年息8%的固定票面利率計息，按年付息，到期日將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債權證旨在對本集團進行日常經營管理及在適當時機於未來收購合適的水電項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568.6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42.2百萬元）及融資租賃約為人民幣80.1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45.4百萬元）乃以若干預付租賃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電價收取權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周寧縣乾元水電開發有限公司（「乾元水電」）及福安九隆的全部股權均被抵押予租賃人，以作為融資租賃承擔之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乾元水電、福安九隆及寧德市興源水電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均被抵押予租賃人，以作為融資租賃承擔之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福建大川及福安市力源水電開發有限公司已各自就融資租賃承擔提供最高為人民幣259,200,000元之企業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方水電之全部股權及富源水電71%股權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新銀行借款人民幣300,000,000元。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及支出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令其經營流動資金受到任何重大影響或面臨困難，且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進行對沖交易或訂立遠期合約安排。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136,000,000股（二零一五年：2,184,000,000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223名僱員（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二零一五年：222名僱員）。於回顧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約為人民幣14.8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4.1百萬元）。本集團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標準一致，並按個別僱員表現及經驗釐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社保計劃供款。

其他資料

未來計劃及前景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以下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未來計劃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

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改善現有水電站的
技術及設施

本集團已開展九龍水電站的擴建工程，且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已獲得福建省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的核准。為促進項目主體施工工程順利進行，已完成了施工道路的建設。本公司目前已開始辦理土地使用之行政審批及項目電源的架設，預計三個月內可完成。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項目可研報告，整體施工工程將持續二十個月。項目主體施工單位將聯合施工項目的其他參建單位確保主體施工工程將於二十個月內完成。其將令主體施工工程早日完工，藉此實現新電站發電收入。

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配售（「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招股章程 所示的相同方式 及比例使用 所得款項 千港元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使用 所得款項 千港元
可能進行的水電站收購（附註2）	44,700	44,770
改善現有水電站的技術及設備（附註1）	14,740	10,197
改善新收購水電站的技術及設備	210	210
強化安全管理	130	130
總計	59,780	55,307

附註1：九龍水電站的擴建工程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動工，而目前正處於進行階段。

附註2：配售所得之實際款項淨額約為59.8百萬港元，少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2.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股份配售價的定價為每股0.30港元，低於招股章程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0.31港元。因此，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用於收購水電站的部分將調整至44.7百萬港元。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年報中已提述有關動用所得款項的最新進展。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54.1百萬港元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林楊先生，54歲，本集團之創始人。彼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董事會主席。林楊先生亦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三日起擔任福建省大川水電開發有限公司董事，及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起擔任福安市力源水電開發有限公司董事（該等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林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方向。彼於企業規劃、業務發展及項目投資方面擁有多年豐富經驗。林楊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加拿大中華總商會福建商會第三屆常務理事會常務副會長。林楊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林天海先生、陳聰文先生及鄭學松先生之父親、姐夫及表妹夫。

鄭學松先生，44歲，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且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彼擁有逾17年水電站開發及管理經驗。鄭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福建省大川水電開發有限公司及福安市力源水電開發有限公司之總經理。鄭先生為林楊先生之表妹夫。於二零一零年，鄭先生獲委任為福建省寧德市能源行業協會副會長。

陳聰文先生，49歲，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且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彼擁有逾22年財務及企業管理經驗。陳先生為林楊先生之內弟。於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期間，陳先生擔任福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財務部主任。

林天海先生，30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且為本集團副行政總裁。林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曾於私募股權及投資銀行業任職，並擁有豐富的項目管理及企業融資經驗。林天海先生為林楊先生之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初哈先生，44歲，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福州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程先生擁有逾17年會計及審計行業經驗。

陳錦福先生，51歲，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行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者。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陳先生為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財務、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澳洲南昆士蘭大學，取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

謝作民先生，72歲，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電氣工程專業學士學位，高級經濟師。謝先生歷任福建省政協委員兼學習宣傳委副主席、福建省船舶工業公司總經理及黨委書記、寧德市地委成員、寧德市委書記、寧德市人大主任。自二零零六年以來，謝先生亦於福建省船舶工業協會擔任會長。

高級管理層

王宵雲先生，52歲，現擔任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歷任本集團附屬公司福安市力源水電開發有限公司及福建省大川水電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多年來王先生先後負責多座水電站的開發、建設及管理工作，擁有豐富的水電站開發、建設及運營管理專業經驗。

吳增盛先生，45歲，經濟管理專業學士學位。現擔任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水電站運營管理以及區域電網建設。吳先生長期負責區域電網及水電站運營管理工作，擁有豐富的實踐經驗。

沈維旺先生，60歲，大學學歷，現擔任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電氣工程師，負責水電站電氣系統運行管理工作。沈先生擁有豐富的水電站電氣系統管理實踐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林育文女士，49歲，現擔任本集團人力資源部總經理，擁有多年的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管理專業經驗。

周銘廖先生，75歲，大學學歷，畢業於浙江大學水工專業，高級工程師，自一九九六年起獲得國務院政府專家特殊津貼。周先生擔任本集團高級顧問。歷任寧德市水電工程局局長，高級工程師，一九九八年榮獲福建省「勞動模範」稱號。

葉碧森先生，74歲，高級技師，現擔任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高級顧問。葉先生先具有逾31年的水力發電行業工作經驗。曾於廈門電機廠及南平水電設備製造廠任職。曾作為水電專家遠赴泰國、越南參與該國水電站建設。

陳信彬先生，44歲，現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福建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和國家電力監督委員會福建省電力監督專員辦公室頒發安全生產管理人員資格證書，有效期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陳先生於福州大學參加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函授課程的學習，並達標畢業。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獲寧德市人事局授予水利水電專業中級工程師稱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曾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八年於黃蘭溪水力發電有限公司負責水電站營運。

張齊貴先生，42歲，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起在乾元水電擔任九龍水電站運行主任和技術站長。張先生曾於福建廣播電視大學就讀機電工程三年制普通專科課程，並於一九九九年達標畢業。

張鈺先生，34歲，為本公司副財務總監，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及多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擁有逾10年財務管理、核數及會計經驗。

高銘先生，44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助理，彼持有廈門大學會計專業文憑。高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會員及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會員。彼曾於一間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約三年，二零零五年加入福建省四方水電投資有限公司，對會計、稅法、經濟法熟識及擁有多年的水電行業從業經驗。

吳小青女士，34歲，擔任本公司財務經理。吳女士於二零零七年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完成會計學（財會方向）兩年制專科課程。彼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加入本公司。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以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水力發電並提供營運、維修以及護理服務。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年內業務的回顧與對未來業務發展的論述均載於本年報第4頁至第5頁的主席報告書，而有關本集團可能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亦載於本董事報告第26頁至第34頁。此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b)刊載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本年報第18頁至第21頁則刊載本集團財務回顧，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本集團年內表現。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第35頁至43頁。此外，關於本集團環保、社會及管治政策、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關係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規例之遵守情況，刊於第6頁至第22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及收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60頁至第65頁。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達人民幣234.3百萬元。該金額人民幣234.3百萬元包括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及特別儲備，並已扣除可供分派之保留溢利，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到期之債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摘自綜合財務報表之已公佈之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0頁。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致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所列：

執行董事

林楊先生（主席）
鄭學松先生（行政總裁）
陳聰文先生
林天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初晗先生
陳錦福先生
謝作民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3頁至25頁。

董事服務合約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有本集團不可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獨立身份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身份作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任何主要業務訂立或設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薪酬政策

為吸引及挽留高素質僱員及促使本集團順利營運，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之薪酬組合（經參考市況及個別人士之資歷及經驗）及各類內部訓練課程。薪酬組合須定期檢討。

董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別人士之表現及成就後釐定。

購股權計劃

為向對本集團的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公司經營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自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生效以來，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該計劃項下之未行使購股權。該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的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為訂約一方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於年內，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版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承諾

為消除未來與本集團競爭的任何業務，林楊先生及勝川有限公司（「勝川」）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訂不競爭承諾契據（「契據」）。

此外，為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有關實施該契據的安排：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林楊先生及勝川遵守該契據的情況；
- (b) 林楊先生及勝川承諾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核及執行該契據所必需的所有資料；
- (c)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有關遵守及執行該契據的事宜作出的決策；及
- (d) 林楊先生及勝川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該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林楊先生及勝川已分別發出確認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該契據之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林楊先生及勝川已遵守該契據，且本公司已根據其條款執行該契據。

董事的彌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第164條，董事有權就彼等履行作為董事的責任或就此的其他責任可能產生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當中獲得彌償。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5.46條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林楊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00股股份	65.67

附註：該6,000,000,000股股份乃由林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勝川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楊先生被視為於勝川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其權益或淡倉已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段下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勝川（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0股股份 (L)	65.67
陳聰鈴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6,000,000,000股股份 (L)	65.67
Bright Century Resources Ltd （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擁有股份抵押權益的人士	880,040,000股股份 (L)	9.63
	其他	400,000,000股股份 (S)	4.38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880,040,000股股份 (L)	9.63
		400,000,000股股份 (S)	4.38
東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880,040,000股股份 (L)	9.63
		400,000,000股股份 (S)	4.38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股股份 (L)	6.57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0股股份 (L)	6.57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0股股份 (L)	6.57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0股股份 (L)	6.57

附註：

1. 勝川由林楊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楊先生被視為擁有由勝川持有的6,00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陳聰鈴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聰鈴女士被視為持有林楊先生透過勝川擁有的6,00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Bright Century Resources Ltd.由東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東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全資擁有。
3. Bright Century Resources Ltd.所持有的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涉及400,000,000股股份），擁有股份抵押權益的人士（涉及480,040,000股股份）及其他（涉及400,000,000股股份）之身份持有。
4. (L)－好倉，(S)－淡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關連交易

董事並不知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年報中披露本集團的任何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列於第44頁至第5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一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重選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楊

中國福州，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1. 關於本報告

1.1 報告簡介

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闡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或「我們」）（聯交所股份代號：8261）於營運旗下業務中所履行的企業公民責任所秉持的原則及展開的工作。ESG報告詳述本集團在二零一六年內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貢獻。有關企業管治的內容，請參閱於第44頁至第5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1.2 報告範疇

ESG報告涵蓋本集團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ESG報告披露的內容主要以本集團位於中國福建省的輸電線路以及水電站為主。

1.3 報告準則

本報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編寫。

1.4 利益相關者參與

我們感謝利益相關者對於本集團在業務發展的支持和信任。ESG報告的編寫，得到各部門同事的高度關注，為本集團的永續發展奠定穩固根基。我們收集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度開展的環境和社會工作，幫助制定我們的業務策略。

1.5 信息及反饋

有關本集團環境及企業管治的詳細信息，請參閱本公司的官方網站(www.haitian-energy.com)及年報。本集團重視您對此份報告的看法，若閣下有任何疑問或建議，歡迎致電以下電話：(852) 3188 8333。

2. 企業理念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水力發電為其自行開發或自其他方收購的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水電站提供營運及維護護理服務。我們致力於發展再生清潔能源產業，為低碳活動出一分力。在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林楊先生的管理及帶領下，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水電是一種不會排放污染氣體的潔淨可再生能源。本集團擁有兩條總長度達190公里的110千伏的輸電線路及十一間水電站，包括馬頭山水電站、前坪水電站、九龍水電站、寧德金溪一級水電站、福安市九龍一級、二級水電站、下東溪電站、劉柴電站、坑兜電站、車嶺二級電站以及黃旗嶺二級電站。我們致力提供可持續發展能源，以減少對地球的傷害。同時，我們構建有效的員工管理體制，並向社會作出貢獻，以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社會管治。本集團著重為客戶提供高質素的产品，我們一直策劃、實施、檢查水力發電中的所有工序，確保產品皆符合國家標準。

3. 綠色營運

化石燃料是全球溫室氣體增加的主要來源，使用再生能源不僅可以改善環境，還有助於實現永續發展。我們積極提供低成本、高效益的能源給客戶。為提高所有發電廠的環境管理水平，我們嚴格制定環境保護制度和措施。我們管理的水電廠均遵守《福建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加強水能資源開發利用項目管理的通知》和《福建省人民政府關於進一步規範水電資源開發管理的意見》的所有規定及有關排放物的法律法規。

3.1 節約能源

本集團主要的電力供應來自我們營運的水電廠，只有少量由火力發電的電網產生，亦只有在緊急情況下才會使用柴油發電機供應電力。為了提倡環保概念、樹立節約資源的意識，我們設立了節能制度以鼓勵員工減少資源耗用。我們務求把節能的責任落實到每位員工身上。我們定期對員工進行抽查及實行處罰制度，如發現員工有嚴重浪費資源的行為發生，我們會對該員工或部門進行處罰，以保證員工為節能出一分力。

我們鼓勵員工盡量使用日光照明、減少使用電燈、在高於需求亮度的辦公範圍減少電燈的數目，並要求各部門均做到「人走燈關」以減少過多的能源使用。為了讓員工可按需要使用電燈，本集團把辦公範圍分為多個不同照明區域，並在不同的區域設置獨立開關。除此之外，員工須在非辦公時間關掉電子設備，並設定電子設備在閒置時進入節電模式。為節約能耗和延長空調的使用壽命，我們不但設置空調的溫度不低於攝氏26度，更於門窗裝上密封條，避免已調溫的空氣外洩。我們亦允許員工在星期五或炎熱的天氣下可改穿輕鬆便服工作以減少使用空調。同時，我們亦選擇較高容量的服務器以減少能源消耗。

除了減少使用能源，我們亦提高能源使用效益。在採購時，我們會選擇高能源效益的電子設備。在安裝空調時，我們會避免安裝於長期受太陽直接照射的位置。在維修保養上，我們會保持照明裝置及電燈清潔，並定期清洗冷氣機的過濾網。為了持續改善我們的能源消耗情況，我們每月進行電量統計以監控耗能情況，並作出適當改善措施。

3.2 水資源管理

為了提供清潔能源，我們一直收集雨水用作水力發電。水壩可以幫助沉澱和清潔發電用水以確保水質達到《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GN 3838-2002)第二級水質標準。營運過程中亦不會產生任何工業廢水。我們在水電廠中設有化糞池及污水過濾池以確保我們所排放的生活污水符合國家標準，並且不會污染河流。面對水資源危機，本集團明白妥善處理污水非我們唯一可行的措施，節約用水更是不可忽視的。為此，本集團使用具有節水標籤的水龍頭及小便器，並使用雙沖水式馬桶，更把水壓降低至可行的最低程度以減少不必要的水消耗。此外，我們積極向員工宣傳節約用水，提醒員工減少用水。除此之外，我們亦會定期進行隱蔽水管滲漏測試及檢查水表讀數以確保沒有漏水情況。

3.3 減少溫室氣體

除了節約能源及用水，我們亦採取不同的措施減少本集團在營運期間所產生的溫室氣體。在交通上，我們鼓勵員工盡量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或共同乘搭交通工具。我們亦鼓勵員工以視頻會議代替非必要的海外公幹。若商務旅行不可避免，我們鼓勵員工使用直航航班以減少每次飛行引致的碳排放。我們亦有管理車隊的碳排放，我們會定期為車隊進行保養，並定期檢查及為輪胎充氣，保持正確的胎氣，以提升車的能源效益。我們除了管理車輛，亦會為司機提供低碳駕駛培訓。在日常營運上，我們會定期檢查及更換壓力表、壓力軟管及空氣壓縮機的連接器，從而減低製冷劑洩漏。另外，我們亦會在辦公範圍栽種綠色植物以減少碳排放。我們於交通便捷的地方舉辦本集團的內部活動，亦會採用低碳食材以主動減少舉辦活動間接造成的碳排放。

3.4 廢棄物處置

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是生活廢棄物，我們不論在辦公室或水電廠均會對可回收及不可回收的廢棄物進行分類收集，並分別交由物業管理公司處理及定期運往垃圾站處理。我們一直致力減少廢棄物產生量，棄棄採用一次性用品，以可重複使用的用品取代。另外，我們亦會重複使用信封、活頁夾、檔案卡及其他文具用品，並使用替換筆芯以重複利用筆桿。除了生活廢棄物，我們亦會產生廚餘。為了減少廚餘量，我們除了提醒員工惜食的概念，更把廚餘轉化為自家飼養的牧畜飼料。

至於危險廢棄物方面，我們會產生少量的電子廢物，如報廢的電子設備等。為了減少危險廢棄物對環境造成的污染，我們會妥善收集並交由經銷商作出專業的處理。除此之外，我們亦採用了充電池及可循環再造的碳粉盒，並回收處理。另外，過期的電子設備潤滑油亦會定期交由有資質的單位進行回收處理，不會棄置於河道中以避免造成生態污染。

3.5 無紙化辦公

我們積極推行無紙化辦公室，利用電子郵件、QQ傳輸文件，減少文件打印從而做到減少紙張和資源消耗。我們的文件亦會用較細的字型及字距，提升用紙效益。我們所有文件盡量直接在電腦上起草、拷貝、審閱、修改，最後一次性打印成稿。如需使用草稿紙一律使用循環再用紙，減少白紙使用數量。我們的電腦亦默認以雙面打印，並設有海報提醒員工採用再造紙列印。除此之外，我們亦定期進行紙量統計，以監控耗紙情況，從而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

4. 以人為本

本集團擁有健全的人力資源制度及培養人才的發展模式，期望員工本著本集團的五大信念：熱情、勤勉、誠實、服從、整潔經營業務。員工是集團最寶貴的資產，我們用愛去關心每一位員工，希望員工和本集團共同成長。我們嚴格遵守勞工法例，如香港的《僱傭條例》，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等。

4.1 招聘人才

本集團根據不同部門的要求進行招聘。我們的招聘類別分為兩類，一是從內部進行招聘或晉陞，二是從外部招聘人才。本集團的員工如表現優秀，可通過自薦或由主管推薦由內部進行晉陞，滿足員工的發展。另一方面，我們亦會外部招聘。為了確保應聘者達到我們的要求、維持招聘程序的公平性，應聘者需經過兩輪面試，並且其資料得到核實才可以加入本集團。我們採用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招聘員工，招聘過程中不存在任何種族、宗教、性別、年齡及殘疾等歧視。

4.2 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承諾嚴格貫徹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364號《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及中國勞動部《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規定》，並根據以上規定制定本集團的招聘員工政策和程序，嚴禁童工及強制勞工的出現。

我們會核實所有新員工的體檢合格證明書，就業證件和學歷證書等。在要求員工提供合法用工證明後，才會與其簽署勞動合同書，防止任何童工出現於本集團。如錯誤錄用童工，本集團會即時終止合約，並將童工送回家庭。除此之外，我們亦有足夠措施保障員工的自由及權益，不允許管理層強逼員工工作或超時工作。若員工對管理層有任何意見，本集團鼓勵員工以書面形式進行申訴。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沒有任何有關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投訴。

4.3 員工福利

我們的員工平均每週工作35小時。根據本集團經營性質，週六和週日為正常工作日。我們每週的休息日由部門主管安排。如需加班，我們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有關規定安排員工加班。我們的員工享有法定假期、婚假、喪假、年休假、補休假、病假、產假和事假。如員工需於法定假日工作，我們會按照有關法律、員工手冊和勞動合同的規定支付報酬。員工除了基本的工資外，本集團根據當年效益情況，或給予員工獎金，以激勵員工。本集團依照國家和地方有關社會保險的規定為員工辦理各項社會保險。對於離職員工，本集團亦按照法例要求，依時向其發放餘下的工資。

4.4 培訓

我們希望通過培訓，增加員工的知識與技能，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我們為新員工提供職前培訓，主要內容包括部門的職能與工作目標、部門結構、其職責及須知事項、操作技能和工作程序、本集團及其所屬部門的規章制度。除了職前培訓，我們亦提供在職培訓。我們每年都會制訂培訓計劃以切合員工所需及本集團的發展。根據培訓內容，我們亦會外聘有資質的單位，為員工提供培訓。本集團為特定崗位員工提供技術培訓，並要求員工必須取得專業資格。除了為員工提供技術培訓，亦提供關於管理技巧、新知識和新技能等的培訓以提高員工的管理能力，並更新行業資訊。通過不同培訓，我們期望可以提高員工的整體質素並發展員工的潛能。

4.5 考核制度

為確保員工質素，我們每年對員工進行考核。我們的考核分為考勤與考績。為保持員工的紀律，我們設立考勤制度。另外，考績則根據部門員工的工作績效、專業技能、工作態度以及全年的功過記錄等，由部門主管及經理以客觀的態度進行考核。員工考核記錄將作為轉正、陞遷、調薪、核發年終獎金及懲處的依據。

5. 健康與安全

我們認真貫徹執行《電業安全工作規程》、《電力安全監察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和所有有關安全工作的法律和規例。我們致力營造安全的工作環境，保障員工的健康與安全。

5.1 勞動安全衛生制度

為實行「安全第一，質量第一」的方針，我們根據國家電網公司制定的《電力生產安全工作規定》及國家或行業頒發的標準，制定本集團安全技術勞動保護措施計劃，並制定反事故措施計劃管理規定和例行安全工作管理規定，保障員工的健康與衛生。

我們對辦公範圍有明確的安全要求，所有儀器、工作用品必須定期清理和整頓，以保持場地安全。工作場所內的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會特別放置，不與一般物資混放，並張貼明顯標誌與一般物資區別，以方便員工識別。在生產線上，我們配備有效的通風、排毒、消音、防振、降溫、保暖、等職業病防護設備和應急救援設施，並為員工提供防塵毒口罩、防毒面具、防護服（鞋帽、手套、眼鏡）等個人職業病防護用品，以預防、控制和消除職業病危害。

除了在工作場所設定要求，我們亦會就安全及衛生制度對本集團的各級員工進行監督，保證每位員工貫徹執行各項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反事故技術措施和安全生產指標。我們亦設立應急救援預案確保員工能在事故發生後得到及時救治。如果發生事故，我們的監督人員將會協助領導組進行調查事故，確保「四不放過」原則（即事故原因沒有查清不放過、事故責任者沒有嚴肅處理不放過、廣大職工沒有受到教育不放過、防範措施沒有落實不放過）在水電站內全面實行。除此之外，我們在春季及秋季各進行一次安全大檢查，對員工認真開展「查思想、查規程制度、查隱患、查薄弱」的檢查，並貫徹「邊檢查，邊整改」的原則。如發現問題，我們會盡快決定治理方案和應急措施。此外，每月我們亦會召開安全生產分析會，分析及總結各部門的月度安全生產情況，綜合分析安全生產趨勢，及時研究解決安全生產中的重大問題，防止安全事故的發生。

在新改建或擴建工程時，我們的監督人員亦會對其安全及遵守《環境保護法》的情況進行審查和驗收，確保符合各項生產要求。如在審查和驗收時發現問題，我們會對該部門簽發《安全監督通知單》，並通知有關部門領導進行改善，直至符合要求。

5.2 制度的考核

本集團每年都會督查不同部門考核「兩措」（即安全技術勞動保護措施和反事故措施計劃）的完成情況。若完成率達到預期目標，我們會實施安全工作獎懲計劃。獎懲計劃是為落實各級安全生產責任制、對實現安全目標的單位，以及對安全工作做出突出貢獻的員工，給予表揚和獎勵。我們每年會按照不同的獎懲計劃頒發百日安全獎、安全生產突出貢獻獎、安全獎勵基金等。

5.3 教育與宣傳

為保證安全生產，本集團對員工提供安全教育與培訓，提高員工的安全技術素質。通過安全教育，加強員工安全工作的責任制與自覺性以掌握安全生產的知識，提高管理和操作技術水平，增強自我防護能力。我們實行三級安全教育制，要求所有員工必須經過培訓，並考核合格。除了各式教育培訓以外，我們定期舉行安全日、安全月，有效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例如，在安全日，我們和員工分享以往安全生產方面的經驗及教訓，討論有關安全生產的文章，討論複習施工的安全和分析危險點的預控。

6. 重視我們的服務質素

本集團以客為尊，重視服務質素。我們設立制度監管整個供應鏈。通過對從承包商的選擇至檢定的過程的監管，我們建立卓越的服務績效。除了服務以外，我們亦針對客戶隱私及反貪污制定措施，以獲得客戶們更多的信任。

6.1 與供應商共同發展

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特點，我們採購的原材料大多是用於審查、維修或技術改進電站及線路的物資材料。我們根據各部門營運及檢修計劃，以及倉庫的庫存情況進行採購。我們會嚴格控制各類物資的庫存量，並定期把材料分類整理，報廢不適用的材料。我們比較不同的供應商，選擇有良好產品質量的供應商。我們對購入的物資數量、規格型號、合格證等項目進行驗收，若物資的質量、合格證不齊全，物資將無法入庫。入庫物資的儲存方法嚴格按照倉庫管理制度和定置管理辦法執行，以加強我們對材料的管理。我們對材料的管理不只限於儲存，更對材料進行追蹤管理。我們不但要求限額及定人領取，更要求列明材料的用途及所用之處，這些資料均須仔細紀錄。另外，我們亦會對材料的管理進行監督檢查，確保材料用得其所。

6.2 確保電力穩定

本集團致力保持電力供應的穩定性及可靠性。為此，我們對員工的工作、設備和電站的運行，以及水工建築物的巡查等制定政策，以維護水電站的運行安全，保證產品質量。我們對值班人員進行監管，包括制定電站運行值班制度、交接班制度（即人員管理制度），以保障員工的工作質量。本集團對設備和電站運行制定相應制度，包括設備巡迴檢查制度、電站運行操作監護制度、電站倒閘操作制度、設備定期測試倒換管理規定，以保證對整個水電站的運作管理。我們制定水工建築物的巡查制度，定期對水工建築物進行巡查。除了日常巡查，我們亦會進行年度詳查以確保水工建築物的安全及穩定性。

我們對水電站的設備狀態進行評級，從而有效執行檢修工作。我們會按不同設備的需求對電站設備進行定期的檢修，並根據進行巡查時所得的資料對水電站進行個別維修。除了維修保養，我們亦會進行技術改造，並作出預防性試驗，確保水電站的安全。我們所檢修的範圍不但包括生產設施、施工機械、供電及通信設備，更包括水壩的機電設備及水電站的輸電設備。我們還開展重點技措改造、一般技措改造、定期或非定期的檢查處理及預防性試驗等。我們重視檢修過程中的安全管理和質量管理，將「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的安全管理方針和「質量第一，修必修好」的質量管理方針，貫徹到檢修工作中。我們除了要求員工對檢修的內容進行自檢，亦會進行驗收，並會要求驗收員工簽名核實，確保設備質量得以追綜，對不合格的項目進行跟進。

6.3 私隱保護

我們尊重所有客戶的私隱，包括客戶名單、合作目的、價格、營業額、營銷、員工薪酬等。為此，我們設立保密規則給員工遵守，如發現違規者，我們會根據具體情況予以違紀處理。

6.4 反貪污

我們深信誠實、廉潔和公平是本集團重要的資產。為確保員工明白反貪污的重要性，我們設立基本紀律行為標準，以供所有員工參考及遵守。我們禁止員工向任何與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如客戶、供應商、承辦商等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以保持客觀態度處理業務。如在私人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互相抵觸或有所衝突時，員工需要向本集團申報以防止偏私、濫權、甚至貪污的情況出現。我們設立投訴機制並開放給任何人，包括股東、顧客、供應商、員工等。任何人懷疑員工出現違規行為時，均可向管理層提出舉報。一旦收到舉報後，我們會採取公正而有效率的態度處理。如確定違反紀律守則，則會受到紀律處分。為保障舉報者的安全，所有投訴資料絕對保密。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並無接獲任何有關違規及貪腐情況的舉報。

7. 慈善與公益

作為良心社會企業，本集團致力貢獻社區，並與社區建立密切長遠的聯繫，為市民打造優質的生活環境。本集團透過參與不同的慈善服務、捐獻、籌款、贊助活動，不遺餘力關愛社區。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總捐獻了約人民幣359,000元。我們參與的捐獻及贊助對象包括：象地村神宮建設、八浦村村民慈善贊助、周寧移民局道路贊助、付斜灘政府四角亭至車二電站進廠公路拓寬贊助、王溪村公路贊助、長溪村及印潭村「六一」贊助、斜灘鎮籃球比賽贊助、14號颱風「莫蘭蒂」贊助、農田水利水毀贊助等。我們不但在天災發生時對社區伸出援手，更關注到社區日常的需要。

董事會欣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呈列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應用並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的原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業務的營運及增長，另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有關常規符合法定要求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緊貼有關規定的最新發展。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現由七位成員組成，其中四位為執行董事，即林楊先生（主席）、鄭學松先生（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陳聰文先生（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及林天海先生（副行政總裁），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程初晗先生、陳錦福先生及謝作民先生。各董事各自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董事會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會成員之間的家庭關係（如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項下披露。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並承擔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成就。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亦保留就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作出決策的權力，包括批准及監控重大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是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與營運事宜。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乃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指派的職能及工作會不時檢討。上述高級職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報請董事會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商業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職能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及本公司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已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政策及常規對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遵守情況；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e) 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

董事會會議

全體董事均已就所有常規董事會會議接獲適當通知，而董事可在有需要時將有關事宜納入議程討論。完整的常規董事會會議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均於會議前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所有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在確認前的合理時間內，均會先供董事傳閱，讓彼等提出意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均會由有關會議正式委任的秘書加以存管，而全體董事均可取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且會適時獲發充足資料，以確保董事會可就向其提呈的事宜作出知情決定。

會議次數及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每年最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並於會上討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經營及財務方面之表現。其他董事會會議於有需要時舉行。此等董事會會議均有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此外，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以檢討及批准財務報表，各董事的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 有權出席董事會會議
<i>執行董事</i>	
林楊先生（主席）	7/7
鄭學松先生	7/7
陳聰文先生	7/7
林天海先生	7/7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程初晗先生	7/7
陳錦福先生	7/7
謝作民先生	7/7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予區分及已分別由林楊先生及鄭學松先生出任，以確保其各自的獨立性、可問責性及職責。主席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管理董事會運作，而行政總裁則領導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發展。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分工清晰，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

董事委任及重選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三分之一當時在任的董事須退任，而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所作出有關其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屬獨立。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均須不時了解其身為董事的集體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務及活動。每名新委任之董事將獲得整套包括介紹本集團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在法律及監管規定上的責任的資料。

董事已獲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規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接獲各董事的培訓記錄，根據培訓記錄的內容，本公司認為董事培訓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的規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參與有關最新監管規定、董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持續專業發展，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類型（附註）
------	----------------

執行董事

林楊先生	1&2
鄭學松先生	1&2
陳聰文先生	1&2
林天海先生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初晗先生	2
陳錦福先生	1&2
謝作民先生	1&2

附註：

1. 參加發展專業技能及知識的研討會／課程。
2. 閱讀有關定期更新的上市公司所涉及的法定規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主題的材料。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內部的資訊暢通以及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獲得遵守。外聘服務提供商凱譽香港有限公司（TMF Hong Kong Limited的同系附屬公司）的董事莫明慧女士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行政官林天海先生。莫明慧女士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參與了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程初晗先生、陳錦福先生及謝作民先生。程初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和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要建議；及監督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載列審核委員會職責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詳情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四次會議並已履行上述職責。下表載列各董事出席於年內舉行的會議的詳情：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有權出席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初晗先生	4/4
陳錦福先生	4/4
謝作民先生	4/4

合規委員會

合規委員會包括全體董事，其中包括林楊先生、鄭學松先生、陳聰文先生、林天海先生、程初晗先生、陳錦福先生及謝作民先生。鄭學松先生獲委任為合規委員會主席。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監督本公司的持續合規事宜，以確保在必須及必要時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適時獲得並重續所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並確保其均為有效及存續。載列合規委員會職責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詳情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規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各董事於年內召開會議的出席記錄於下表載列：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有權出席會議
執行董事	
林楊先生	2/2
鄭學松先生	2/2
陳聰文先生	2/2
林天海先生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初晗先生	2/2
陳錦福先生	2/2
謝作民先生	2/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林楊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初晗先生及陳錦福先生。林楊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以表現釐定的薪酬；及確保董事概無自行釐定薪酬。載列薪酬委員會職責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詳情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以下模式：薪酬委員會通過授權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下表載列各董事出席於年內舉行的會議的詳情：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有權出席會議
執行董事	
林楊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初晗先生	1/1
陳錦福先生	1/1

其簡介載於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的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介乎以下區間：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至1,822,73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59,851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03,000元）	11	9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程初晗先生、陳錦福先生及謝作民先生。程初晗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提名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載列提名委員會職責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詳情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確認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益處，並在組建董事會時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專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提名委員會定期監察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下表載列各董事出席於年內舉行的會議的詳情：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有權出席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初晗先生	1/1
陳錦福先生	1/1
謝作民先生	1/1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按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相同的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自訂守則」）。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年內及二零一六年年報之日期止一直遵守自訂守則。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有關要求須由股東簽署。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將其查詢及關注事宜呈交董事會，將之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 investor@haitian-energy.com，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本公司歡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或管理之建議以供討論。有關建議須透過書面要求寄交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擬提呈建議之股東應根據上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載之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情況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全體董事均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而已付／應付彼等的費用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727	643
非核數服務		
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	171	145
其他	17	24
總計	915	812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年內，本集團已透過建立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原則第C.2條。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監管有關系統，而董事會持續監控管理層履行其職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特點於以下章節描述：

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採納風險管理系統（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該系統包括以下階段：

- **識別：**識別風險歸屬、業務目標及可影響達致目標的風險。
- **評估：**分析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以及相應評估風險組合。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確保與董事會有效溝通及持續監控殘餘風險。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進行的風險評估，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風險。

內部控制系統

本公司已制定符合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二零一三年框架的內部控制系統。該框架令本集團可達致有關營運效率及高效性、財務報告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目標。框架的組成部分載列如下：

- **監控環境**：一套於本集團進行內部監控基礎的準則、程序及架構。
- **風險評估**：不斷轉變而反復的過程，以識辨及分析達致本集團目標的風險，形成釐定應如何管理風險的依據。
- **監控活動**：根據政策及程序確立之行動，以確保執行管理層為減低風險以達成目標所作出的指示。
- **資訊及溝通**：向本集團提供進行日常控制所需資訊的內部及外部溝通。
- **監管**：持續及獨立評估以確保內部控制的各個要素是否存在並正常運作。

為提升本集團處理內幕消息的系統，及確保其公開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及及時性，本集團亦採納及實施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已不時採取若干合理措施，確保作出適當保障防止違反有關本集團的披露規定，其中包括：

- 僅限定數目的僱員按需基準獲取消息。獲悉內幕消息的僱員深知彼等的保密責任。
- 本集團進行重大磋商時均會訂立保密協議。
- 執行董事乃與外界人士（如媒體、分析師及投資者）溝通時代表本公司發言的指定人士。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進行的內部控制審核，並無發現任何重大控制不足。

內部審計師

本集團設立內部審計（「內審」）功能，包括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員（如註冊會計師）。內審功能獨立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透過進行會談、程序規格復核及測試營運效率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評估。

董事會已批准內審計劃。根據既有計劃，按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審核，及其結果其後透過審核委員會呈報予董事會。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確保每年對該等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核。董事會審核已考慮若干方面，包括但不限於(i)自上一次年度審核起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的轉變，及本集團應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動的能力(ii)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的範圍及質素及內部控制系統的範圍及質素。

董事會透過其審核及內審功能及審核委員會作出的審核得出結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及適當。然而，有關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資源、員工資歷及相關員工經驗亦視作充分，且培訓計劃及所提供預算充足。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會負責編製財務報表。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使用及貫徹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並作出合理審慎的判斷及估計。

經作出適當查詢，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事宜或狀況存有任何重大不確定性，可致令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董事會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投資者關係及溝通

董事會深知與全體股東保持良好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鼓勵與其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進行雙向溝通。本公司寄發予其股東的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及本年報中載列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詳盡資料。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提供直接溝通的寶貴平台。董事會主席與董事委員會主席連同外部核數師均會出席，以解答股東提問。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於大會前至少21個足日分發予全體股東。就各個別議題的獨立決議案會於所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提呈，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本公司與股東的所有往來通訊均會載於本公司網站以供股東查閱。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致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前稱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於第60頁至第13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該等要求及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為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形成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商譽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18。

關鍵審核事項

於過往年度，貴集團有關收購其附屬公司的商譽約為人民幣24,039,000元。

由於經考慮商譽減值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且涉及貴公司董事的重大判斷，其乃關鍵審核事項之一。

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吾等評估於貴公司董事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納的假設及估計的合理性。透過進行行業分析及經參考貴集團過往數據及批准未來經營計劃的董事會會議記錄後，吾等檢視市場趨勢及貴集團的過往資料（預測中採納的假設及估計）是否相悖。

吾等亦將管理層過往年度所作假設與實際情況以及本年度假設及未來經營計劃作對比，以檢視貴公司董事所作假設。

無形資產估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19。

關鍵審核事項

上一年度，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部門就於中國福建省周寧縣八蒲溪開發另外一間水電站授予貴集團約人民幣7,891,000元之開發權（已計入無形資產）。年內，地方政府授權批准開發另外一間水電站。然而，水電站的主體工程尚未開始，水電站尚未產生收入。

由於經考慮無形資產減值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及涉及貴公司董事的重大判斷，其乃關鍵審核事項之一。

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吾等已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書面聲明，包括有關最新施工計劃及產生收入的開始日期的董事會會議記錄。

吾等評估第三方專業人士所發佈的估值報告採用的假設及估計的合理性、吾等於水電行業的知識以及貴集團過往經驗及未來經營計劃。吾等經參考貴集團過往數據檢視假設及估計的合理性並檢查相關文件（包括分包商就開發水電站所作報價等）。評估亦包括透過重新計量測試現金流量預測的完整性及運算準確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告中所包含的資料，而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執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

吾等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貴公司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釐定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合理確定整體而言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按照吾等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含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乃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串謀、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吾等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地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貴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就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在審核過程中的主要發現（包括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及其他事項與管治層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管治層作出聲明，確認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保障措施（如適用），與管治層進行溝通。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鄧君麗。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鄧君麗

執業證書編號：P05299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236,761	206,653
銷售成本		(83,797)	(73,067)
毛利		152,964	133,586
其他收益	9	2,767	1,455
行政開支		(17,620)	(19,550)
其他經營開支		(3,876)	(463)
融資成本	10	(50,929)	(37,160)
除稅前溢利		83,306	77,868
所得稅開支	11	(27,740)	(22,30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2	55,566	55,568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0,706	46,979
非控股權益		14,860	8,589
		55,566	55,568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15		
基本		0.45	0.57
攤薄		0.45	0.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69,485	709,088
預付租賃款項	17	16,584	20,289
商譽	18	24,039	25,178
無形資產	19	9,125	9,483
收購土地使用權已付之按金		2,500	2,500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12,732	16,030
遞延稅項資產	30	103	101
		734,568	782,669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9,192	16,602
預付租賃款項	17	408	4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528,060	271,557
		547,660	288,64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48,946	36,22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4	168	859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24	514	548
應付所得稅		16,720	19,945
有抵押銀行借款	25	60,986	79,075
債權證	27	26,835	—
融資租賃承擔	28	32,072	40,268
		186,241	176,916
流動資產淨值		361,419	111,7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95,987	894,399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9,303	8,883
儲備		416,724	292,4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6,027	301,372
非控股權益		60,497	47,087
權益總額		486,524	348,459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借款	25	507,630	363,090
融資租賃承擔	28	48,052	105,107
債權證	27	—	25,133
遞延稅項負債	30	53,781	52,610
		609,463	545,940
		1,095,987	894,399

第60頁至第13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林楊先生
董事

陳聰文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權益交易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156	48,782	362	48,622	-	3,477	6,270	24	52,034	167,727	39,371	207,09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46,979	46,979	8,589	55,568
撥入法定儲備	-	-	-	-	-	-	10,581	-	(10,581)	-	-	-
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附註34(ii))	-	-	-	-	(1,127)	-	-	-	-	(1,127)	(873)	(2,000)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附註29(ii))	727	90,625	-	-	-	(3,477)	-	-	-	87,875	-	87,875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應佔之 交易成本	-	(82)	-	-	-	-	-	-	-	(82)	-	(8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83	139,325	362	48,622	(1,127)	-	16,851	24	88,432	301,372	47,087	348,45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40,706	40,706	14,860	55,566
撥入法定儲備	-	-	-	-	-	-	8,654	-	(8,654)	-	-	-
透過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終止確認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10)	-	10	-	-	-
於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附註29(iii))	420	83,586	-	-	-	-	-	-	-	84,006	-	84,006
於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57)	-	-	-	-	-	-	-	(57)	-	(5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03	222,854	362	48,622	(1,127)	-	25,495	24	120,494	426,027	60,497	486,524

附註：

(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向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提供的低息貸款(視為控股股東出資)。

(ii)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以下兩項之總額：

(a) 海天水電集團有限公司於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本減應付當時股東的代價；及

(b) 股本面值與為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90,000股股份(作為重組之一部份)而資本化之應付林楊先生款項之間的差額。

(i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適用之相關法規，現時組成本集團並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須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之相關法定規則及法規將彼等之除稅後法定年溢利最少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儲備之餘額達至彼等各自註冊資本之50%為止。受限於相關中國法規所載之若干限制，法定儲備或會用作抵銷各中國公司之累計虧損。

(iv)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外幣注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83,306	77,86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50,929	37,1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339	24,62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3	2,558	—
匯兌差額		1,702	1,46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88	488
無形資產攤銷		358	773
政府補貼		(356)	(373)
利息收入		(1,845)	(5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037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30)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157
提前償還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前實益擁有人款項之收益淨額		—	(65)
豁免可換股票據利息		—	(27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61,479	142,2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379)	14,8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2,279	7,574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691)	241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增加）減少		(34)	548
經營產生之現金		168,654	165,424
已付所得稅		(28,611)	(14,211)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40,043	151,213
投資活動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3(a)&(b)	4,090	—
已收利息收入		1,743	59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429)	(737)
墊款予應收貸款		(4,530)	—
應收貸款還款		—	6,546
撤銷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000
附屬公司之前控股公司還款		—	9,9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268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126)	26,642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新籌有抵押銀行借款		319,916	149,915
償還已抵押銀行借款之款項		(193,465)	(63,562)
已付息		(50,232)	(34,366)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之款項		(41,488)	(31,569)
償還一間附屬公司前實益擁有人之款項		—	(26,337)
償還無抵押其他借款之款項		—	(13,410)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34(ii)	—	(1,433)
償還附屬公司之前控股公司款項		—	(1,000)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82)
關聯公司墊款		—	618
已收政府補貼		356	373
配售新股		84,006	—
於配售新股時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57)	—
已付予非控股權益股息		(1,450)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17,586	(20,8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56,503	157,00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1,557	114,555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		528,060	271,557

1. 一般資料

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前稱「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勝川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最終控制方為林楊先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詳載於該年度報告之「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自有及租賃水力發電廠水力發電業務、提供水電站營運及維修以及護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召開之押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Haitian Hydro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Haitian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已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且更改名稱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動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事項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動議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一併應用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規定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藉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類別規定，以納入過往年度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規定，且對有關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財務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往後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擁有合約現金流，且有關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往後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集合約現金及出售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財務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往後報告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數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實體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之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好地利用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調整對沖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著眼於風險的確認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的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量度來展現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此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內容，此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的分析量。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財務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收入的模式，當中擁有交易的合約基礎五個步驟分析，以釐定是否須要確認收益，及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該五個步驟載列如下：

- (i) 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約；
- (ii) 確定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履約義務；及
- (v) 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允許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估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已呈報金額及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公司進行詳細檢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之識別以及其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之處理方式提供一個綜合模型。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規定承租人就租賃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則除外。

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須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初始估計修復成本及承租人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初步按於租賃付款尚未支付當日之現值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之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之其後計量方式為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透過削減賬面值以反映所作出之租賃付款，以及透過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經修訂之實質固定租賃付款。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值費用（如有）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計入損益，而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將於損益內扣除。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此兩類租賃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有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前提是有關實體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或之前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規定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盡審閱前，無法合理估計其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動議」之修訂本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的披露資料，包括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該等修訂並無限定達成新披露規定的指定方法。然而，該等修訂指出其中一個方法為提供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將導致有關本集團融資活動的額外披露，尤其是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將於應用修訂本時披露。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之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按現行市況於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中透過市場參與者間的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而不論該價格是否乃直接觀察所得或以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公平值計量的詳情載於下文之會計政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即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附屬公司在類似情況下（請註明）就相若交易及事件採用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以外的會計政策編製其財務報表，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該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集團的會計政策相符一致。

倘本集團符合以下情況，即表示已取得控制權：(i)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ii)藉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iii)有能力行使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而影響本集團之回報。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所佔的投票權不足大多數，則根據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可能透過以下方式取得投資對象的權力：(i)與其他投票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ii)來自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iii)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或(iv)綜合上述各項。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有關控制因素中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續）

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期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縱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涉及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實體間之交易相關之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部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但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控制權，均按照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和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金額均需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股東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之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主要股東。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i)在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ii)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包括彼等應佔其他全面收益的任何部份），及(iii)確認已收代價的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總額，而所產生之任何差額則確認為本集團應佔損益內的收益或虧損。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重估價值或公平值計值，且相關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累計金額，則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明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將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金額入賬。在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將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成本。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乃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分。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可追溯調整，商譽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計量期間不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額外資料而引致之調整。

不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其後公平值變動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是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在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之結算乃於權益內列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其他或然代價則於每報告日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中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外其他或然代價則於每報告日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當業務合併乃分階段實現，本集團原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須按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以及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須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自於被收購方權益產生且過往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於權益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當於已發生業務合併之報告期末就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尚未完成，則本集團按暫定金額呈報未完成之會計處理項目。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於收購日所確認暫定金額追溯調整，否則額外資產或負債於該日確認，以反映所得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倘於當日知悉則會影響已確認金額者）。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將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因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少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損益確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之金額時計及應佔商譽金額。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列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包括用作生產或供應服務而持有之樓宇在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下述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在建工程包括就生產或行政目的之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其完成及可供用作計劃用途時分類為合適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此等資產之折舊乃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於可供用作計劃用途時開始計算。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減其殘值後採用直線法確認以分配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列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採用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折舊。然而，倘不能合理確定將於租期末取得所有權，則資產於租期或其使用年期兩者較短期間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乃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視為其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使用年期有限之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攤銷乃按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有形資產及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參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使用年期有限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作出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現金產生單位乃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別且其現金流量大幅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如不可能估計某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估計該類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如能確認以合理及統一的依據分配，企業的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其他能確認以合理及統一的依據分配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行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特有之風險。

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因此增加的賬面值不會超逾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獲確認為收益。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之現金及短期存款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以及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定義如上）。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減（視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被分類為貸款、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以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於初始確認時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精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已付或已收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自訂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惟利息確認影響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毀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或可能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金融危機而消失。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不會單獨進行減值評估的資產其後以整體方式評估其有否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15至30天之次數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對於以攤銷成本呈列的金融資產，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對於以成本呈列的金融資產，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按照該資產賬面值與按與同類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該減值虧損在之後的期間不會轉回（見下文之會計政策）。

除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會透過一個撥備賬進行扣減外，所有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直接作出減值虧損而扣減。撥備賬內賬面值的變更在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無法收回，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被撇銷的金額倘於其後收回，會在損益中入賬。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一項在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在損益回撥，惟減值撥回當日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原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的組成部分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獨立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的股本工具方式結清的換股權乃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公平值按一項類似之不可換股工具當時的市場利率估計。該金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基準記入負債，直至於轉換當日或該工具到期日註銷為止。

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乃透過從整體複合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中扣減負債部分金額而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確認及記入權益，且隨後不可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將保留於權益當中，直至換股權獲行使為止，確認入權益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確認入權益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換股權獲轉換或屆滿時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淨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有關權益部分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確認。有關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則列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內，並於可換股票據有效期內按實際利息法攤銷。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已抵押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債權證，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用以計量金融負債及分配利息開支於相關期間的攤銷成本。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精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予以確認。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取消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於資產及相關負債中就其可能支付之金額確認保留權益。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擔保借款。

於取消確認其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權益中累計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電力銷售及服務提供的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前提是有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

電力收入於電力供應至省電網公司或私人公司時確認（扣除其他銷售稅項）。

維修及護理服務收入以定價合約形式提供。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經營服務收入於合約期內就合約期使用直線法或使用其客戶就供電所付固定費用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而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於預期年內帶來的估計日後現金收益精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額的利率。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租賃人

經營租賃所得的租賃收入在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起初之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付予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款項於融資開支與租賃承擔減少之間分配，以就餘下負債結餘達致固定利率。除非其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否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於此情況下，有關融資開支會根據 貴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一般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資本化。

經營租賃付款在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時，本集團以評估與各部分擁有權有關之其後所有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為基礎，評估如何將各部分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惟倘該兩部分均為經營租賃時，則整項租賃會分類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乃以租約開始時，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進行分配，比例為以租賃權益於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之相對公平值而定。

倘能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於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的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入賬。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用較長時間才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有關的借款成本加入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絕大部分已達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及解僱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撥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與工資及薪金相關之僱員福利於提供有關服務之期間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需支付之福利之未折現金額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需支付之福利之未折現金額計算。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由商譽初步確認所產生，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投資之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並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倘有能通過法律途徑強制實行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之權利及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或不同稅務實體有意按淨值基準償還結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予以互相抵銷。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補貼附帶之條件及補貼將可收取時方會確認。

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向本集團提供直接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收取之政府補貼於可收取期間於損益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非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間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期間末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公平值計量

除本集團就減值評估而言之租賃交易外，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其特徵，則本集團於計量公平值時將考慮該等特徵。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考慮到市場參與者按資產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或透過向將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之另一市場參與者出售資產，以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採用於各情況下適用，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輸入數據之特徵將公平值計量分為三個級別如下：

-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自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等級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之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所得之估值技術。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按公平值定期計量之各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方法，釐定各公平值層級間有否出現轉移。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載述於附註3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及披露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之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但如對當期及未來的會計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採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主要會計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的除相關估計（見下文）以外的主要會計判斷，該等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及披露的金額具有最重大的影響。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採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主要會計判斷（續）

對聚源水電的實際控制權

儘管本集團僅擁有壽寧縣聚源水電有限公司（「聚源水電」）38%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聚源水電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本集團因收購福建省海天華金匯富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華金匯富」）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擁有其38%所有權，而餘下62%股權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兩名股東持有。有關聚源水電之詳情載列於附註40。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是否具有實際能力單方面指揮聚源水電相關業務以評估是否對其具有控制權。本公司董事於作出判斷時認為，四方集團透過佔董事會成員五分之三之成員支配聚源水電董事會，而聚源水電總經理、法定代表及營運團隊乃由本集團指派。經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能力以指揮聚源水電相關業務，因此，本集團對聚源水電擁有控制權。

收回獲分配之國有土地

如附註16詳述，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位於獲分配之國有土地上，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有權隨時酌情收回該等獲分配之國有土地。本公司董事經參考其中國法律顧問之意後認為，基於其過往經驗及該等土地之用途自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授出日期至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不變，獲分配之國有土地不會在可見未來被收回，因此，物業、廠房及設備位於獲分配之國有土地上不會損害其對本集團的價值。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極有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估計減值虧損

倘有客觀的減值虧損證據，本集團會將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納入考慮。減值虧損的金額乃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不包括日後未產生的信貸損失）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即初步確認時得出的實際利率）之間的差額計算。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9,19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6,602,000元），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1,80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803,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損益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37,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在考慮本集團若干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可能須計提的減值虧損時，倘有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可能減值，則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需要被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由於該等資產的市場報價可能無法即時獲得，因此難以精確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預期由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這需要就銷售量水平、售價、經營成本金額及折現率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所有可即時取得的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包括基於有關銷量、售價、經營成本金額及折現率等項目的合理及可證明的假設及預測作出的估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69,48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09,088,000元）、人民幣16,99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0,776,000元）及人民幣9,12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483,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於採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用途的行業經驗並參考有關行業規範來估計各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由於商業及技術環境改變以致少於原本估計的可使用年期，有關差額將影響餘下期間的折舊開支。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商譽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時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取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估計要求本集團以必要的判斷選擇可比較市場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4,03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5,178,000元）。可收回金額計算的詳情於附註18披露。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盡量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之前年度相比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包括已抵押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債權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以及新增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的分類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556,907	300,92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721,203	645,638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其他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關聯公司及一名董事之款項、已抵押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債權證。財務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交易以人民幣計值。除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及債權證以港元（「港元」，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外，本集團之大部分財務工具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外幣風險(續)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各自外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資產	7,475	531
負債	(28,605)	(26,259)
	(21,130)	(25,728)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港元的風險。

下表詳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及貶值5%（二零一五年：5%）之敏感度。5%（二零一五年：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匯風險時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5%（二零一五年：5%）之外匯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率。

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升值5%（二零一五年：5%），下文負數表示年度除稅後溢利減少。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貶值5%（二零一五年：5%），則會對年度除稅後溢利構成同等幅度之相反效果。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損益	1,073	1,291

6. 財務工具（續）

（b）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定息已抵押銀行借款（附註25）及債權證（附註27）而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視利率風險並於預計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本集團就浮息銀行結餘（附註22）、已抵押浮息銀行借款（附註25）及融資租賃承擔（附註28）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以浮息借款盡量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情見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所面臨的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存款／借貸利率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按報告期末非衍生工具面臨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財務工具於全年仍未償還而編製。於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已採用基點的上調或下調，此亦為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浮息銀行結餘採用100個基點，而於兩個年度浮息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採用200個基點。

就浮息銀行結餘而言，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4,70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037,000元）。

就浮息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而言，倘利率上升／下降2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0,91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514,000元）。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採納之政策為僅與信譽良好之對手方進行交易，以盡量降低因違約而招致之財務損失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額度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檢討各貿易債務於各報告期末的可收回性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減小。

就應收貸款產生的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因對手方違約而承受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本集團檢討各債務於各報告期末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本集團預期不會因未收該對手方的欠款而蒙受巨額虧損。

本集團之信貸集中風險按地區分類主要位於中國，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00%。

由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乃由本集團僅有的六名（二零一五年：九名）客戶結欠，本集團存在信貸集中風險。

由於對手方均為具備國際獲授權信貸評級機構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撥付本集團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資金額度，以滿足本公司的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的合同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期乃以已協定的還款日期為基準。

該表包括利息及現金流本金額。於報告期末，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其未貼現金額則根據利率曲線計算。

流動資金風險表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但 不超過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但 不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4,946	—	—	—	44,946	44,946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68	—	—	—	168	168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514	—	—	—	514	514
已抵押銀行借款	91,360	72,270	376,313	150,679	690,622	568,616
融資租賃承擔	37,516	33,010	18,380	—	88,906	80,124
債權證	28,988	—	—	—	28,988	26,835
	203,492	105,280	394,693	150,679	854,144	721,203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風險表(續)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但 不超過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但 不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558	—	—	—	31,558	31,558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859	—	—	—	859	859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548	—	—	—	548	548
已抵押銀行借款	101,892	72,762	227,691	163,602	565,947	442,165
融資租賃承擔	51,436	50,704	66,425	—	168,565	145,375
債權證	2,016	27,144	—	—	29,160	25,133
	188,309	150,610	294,116	163,602	796,637	645,638

倘浮動利率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不同，則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之金額可能會出現變動。

(c)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相關現行市場利率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以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流動金融資產及流動金融負債即將到期或期限較短，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非流動金融資產及非流動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出售電力及為外部客戶提供維修及護理以及營運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年內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電力	236,761	202,269
提供維修及護理服務	—	4,301
提供營運服務	—	83
	236,761	206,653

8. 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目的而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所提供商品或服務的類型。本公司董事已選擇按不同服務組織本集團。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彙合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尤其是，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 自有水力發電廠 — 位於中國之自有水電站的運營及出售電力。
- 租賃水力發電廠 — 位於中國之租賃水力發電廠的營運及出售電力。
- 水力發電營運服務 — 為位於中國的水電站提供營運及維修以及護理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經考慮收入性質後決定，於兩個年度內，將水力發電貿易分部更名為租賃水力發電廠更適合。

8.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有水力發電廠		租賃水力發電廠		水力發電營運服務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	187,483	162,390	49,278	39,879	–	4,384	236,761	206,653
分部間銷售	–	–	–	–	8,046	6,809	8,046	6,809
分部收入	187,483	162,390	49,278	39,879	8,046	11,193	244,807	213,462
對銷							(8,046)	(6,809)
集團收入							236,761	206,653
分部溢利	131,330	107,026	9,339	7,874	783	3,719	141,452	118,61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558)	–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2,767	1,455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7,426)	(5,046)
融資成本							(50,929)	(37,160)
除稅前溢利							83,306	77,868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為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未經攤分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其他收益、主要行政成本、董事薪酬及融資成本。此作為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的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分部間銷售收入乃經參考市場價格後釐定。

8.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自有及租賃 水力發電廠共同攤分		水力發電營運服務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748,865	798,835	156	696	749,021	799,531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5,044	1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8,060	271,557
—遞延稅項資產					103	101
總資產					1,282,228	1,071,315
分部負債	46,211	36,255	1,105	1,373	47,316	37,628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312	—
—應付所得稅					16,720	19,945
—已抵押銀行借款					568,616	442,165
—融資租賃承擔					80,124	145,375
—債權證					26,835	25,133
—遞延稅項負債					53,781	52,610
總負債					795,704	722,856

8.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各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遞延稅項資產外，所有資產已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已抵押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債權證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已分配至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主要資產及負債乃由自有及租賃水力發電廠共同使用及攤分。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有及租賃 水力發電廠共同攤分		水力發電營運服務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計量所計入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2,631	1,791	14	232	2,645	2,023

	自有水力發電廠		租賃水力發電廠		水力發電營運服務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損益計量所計入的金額：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34	434	54	54	-	-	488	488
無形資產攤銷	358	773	-	-	-	-	358	7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308	21,556	2,935	2,839	96	232	24,339	24,627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	123	-	34	-	-	-	157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8. 分部資料（續）

（c）其他分部資料（續）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未有計入之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有水力發電廠		租賃水力發電廠		水力發電營運服務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721	374	22	223	–	2	1,743	599
融資成本	49,281	34,726	1,648	2,434	–	–	50,929	37,160

（d）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於中國（註冊成立國家）的客戶，且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無呈列地區資料。

（e）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及2}	153,106	119,434
客戶B ¹	37,551	36,936
客戶C ¹	不適用*	26,195

¹ 自有水力發電廠所得收益。

² 租賃水力發電廠所得收益。

* 相應收入並無為本集團貢獻總收入的10%以上。

9. 其他收益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743	599
其他利息收入(附註(i))	102	—
提早償還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前實益擁有人款項之收益淨額	—	65
政府補貼(附註(ii))	356	373
租金收入	51	7
豁免支付可換股票據利息(附註26)	—	272
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30
其他	515	109
	2,767	1,455

附註：

(i) 其他利息收入乃來自應收貸款。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ii) 政府補貼指本集團達成有關補貼相關的所有條件或然條件後當地政府機構發放的款項。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利息	39,455	21,185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附註26)	—	690
債權證利息	2,054	1,928
融資租賃利息	9,439	12,183
一間附屬公司之前實益擁有人利息	—	850
一間附屬公司之前控股公司利息	—	45
無抵押其他借款利息	—	312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總借款成本	50,948	37,193
減：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中資本化之金額(附註)	(19)	(33)
	50,929	37,160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之年資本化比率為6.25%（二零一五年：7.30%）。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5,564	20,120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	8
	25,564	20,128
遞延稅項（附註30）		
本年度	2,176	2,172
	27,740	22,300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法規，本集團無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均無任何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為該附屬公司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之稅率均為25%。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83,306	77,868
按25%（二零一五年：25%）稅率計算之稅項	20,827	19,467
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的支出之稅務影響	7,164	3,345
在稅務方面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38)	(520)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	8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3)	—
所得稅開支	27,740	22,300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0。

12. 年內溢利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附註13)	1,510	1,325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	11,634	11,691
遣散費	32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	1,329	1,107
	14,800	14,123
核數師酬金	727	64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4,339	24,62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488	488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358	773
匯兌虧損淨額	503	2,456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1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03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33)(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2,558	—
與租賃水力發電廠有關之經營租賃費用(計入銷售成本)	37,505	29,600
與物業有關之經營租賃費用(計入行政開支)	1,067	8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已付或應付七位（二零一五年：八位）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分別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林楊先生	陳聰文先生	林天海先生 (附註(iii))	鄭學松先生	陳錦福先生	程初哈先生	謝作民先生 (附註(i))	
	香港 人民幣千元	中國 人民幣千元	加拿大 人民幣千元	中國 人民幣千元	中國 人民幣千元	中國 人民幣千元	中國 人民幣千元	
就個人擔任董事（不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已付或應付的酬金								
袍金	257	103	103	172	68	68	68	839
其他酬金：								
薪金、其他福利及酌情花紅（附註(iv)）	21	21	586	21	-	-	-	649
退休福利供款	-	11	-	11	-	-	-	22
總酬金	278	135	689	204	68	68	68	1,51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楊先生	陳聰文先生	林天海先生 (附註(iii))	鄭學松先生	陳錦福先生	程初晗先生	張世久先生 (附註(ii))	謝作民先生 (附註(i))	
	香港	中國	加拿大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個人擔任董事（不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付或應付的酬金									
袍金	241	97	96	161	64	64	11	45	779
其他酬金									
薪金、其他福利及酌情花紅（附註(iv)）	-	-	526	-	-	-	-	-	526
退休福利供款	-	10	-	10	-	-	-	-	20
總酬金	241	107	622	171	64	64	11	45	1,325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附註：

- (i) 謝作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張世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天海先生之董事寓所租金費用約人民幣565,000元(二零一五年：526,000元)乃由本集團承擔。
- (iv) 酌情花紅乃根據相關表現及本公司業績及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況而定。

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兩個年度並無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二位(二零一五年：二位)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彼等酬金已於上文呈列的披露中反映。其餘三位(二零一五年：三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810	5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	62
	876	660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之薪金分別低於約人民幣85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03,000元)(相當於1,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其加盟本集團或加盟後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14.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40,706	46,979
可換股票據利息開支	—	690
豁免支付可換股票據利息	—	(272)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40,706	47,397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099,934	8,309,742
可換股票據（附註26）	—	426,258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099,934	8,736,000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的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大壩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36,037	275,785	342,095	1,426	2,514	8,284	766,141
添置	474	–	234	59	57	1,199	2,023
出售／撇銷	–	–	–	(21)	(340)	(299)	(66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511	275,785	342,329	1,464	2,231	9,184	767,504
添置	–	–	–	64	715	1,866	2,645
轉讓	140	–	–	–	–	(140)	–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而終止確認(附註33(b))	(4,258)	(11,880)	(4,762)	(4)	–	–	(20,90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393	263,905	337,567	1,524	2,946	10,910	749,245
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825	10,713	17,984	255	247	–	34,024
年內扣除	4,034	6,366	13,560	247	420	–	24,627
出售／撇銷之抵銷	–	–	–	(7)	(228)	–	(23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59	17,079	31,544	495	439	–	58,416
年內扣除	4,076	6,324	13,405	189	345	–	24,33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抵銷 (附註33(b))	(366)	(1,028)	(1,598)	(3)	–	–	(2,99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69	22,375	43,351	681	784	–	79,76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824	241,530	294,216	843	2,162	10,910	669,48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652	258,706	310,785	969	1,792	9,184	709,088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下列估計可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並扣除彼等之剩餘價值（如有）確認：

樓宇	37至45年
大壩	37至45年
廠房及機械	3至45年
辦公設備	3至10年
汽車	4至8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向有關中國政府機構申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7,601,000元的房屋所有權證。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物業沒有正式業權並不會損害其對於本集團的價值，因為本集團已全額付清該等樓宇的購買代價，而由於沒有正式業權而被驅趕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獲得全部房屋所有權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位於由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授出之獲分配國有土地上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57,82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64,553,000元），而中國相關政府部門隨時有權酌情收回該等獲分配之國有土地。獲分配國有土地指中國政府就國家福利無償授出位於中國的土地。本公司董事經參考其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認為，基於其過往經驗及該等土地之用途自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授出日期至報告期末不變，因此，物業、廠房及設備位於獲分配之國有土地上不會損害其對本集團的價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用於抵押已抵押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詳情載於附註35）。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人民幣139,796,000元及人民幣161,402,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17. 預付租賃款項

分析作呈報之用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08	487
非流動資產	16,584	20,289
	16,992	20,776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乃根據中國中期租約，並按直線法於介乎39年至50年的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租賃款項包括賬面值約人民幣7,037,000元的土地使用權，本集團正就此獲取土地使用權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獲得全部土地使用權所有證。

18. 商譽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25,178	25,178
透過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終止確認(附註33(b))	(1,13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39	25,178

18. 商譽（續）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商譽減值測試		
水力發電：		
周寧縣乾元水電開發有限公司（「乾元水電」）（附註(i)）	3,759	3,759
寧德市興源水電有限公司（「興源水電」）（附註(ii)）	—	1,139
福安市九隆水電開發有限公司（「福安九隆」）（附註(i)）	9,501	9,501
華金匯富（附註(i)）	10,556	10,556
	23,816	24,955
水力發電營運服務：		
壽寧縣廣源水電營運有限公司（「廣源水電」）（附註(iii)）	223	223
	24,039	25,178

附註：

(i) 乾元水電、福安九隆及華金匯富

乾元水電、福安九隆及華金匯富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釐定。該計算於兩個年度期間使用以本集團管理層批准的覆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為基礎及分別按折現率14.84%（二零一五年：13.41%）、14.82%（二零一五年：13.27%）及14.43%（二零一五年：13.35%）計算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年內，於五年期間以上的現金流量採用零增長率預測。所用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假設有關，包括經預算的電量銷售收入及單位價格，該假設乃以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為基礎。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概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總值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計提減值撥備。

18. 商譽（續）

附註：（續）

(ii) 興源水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其於興源水電的全部權益，詳見附註33(b)。相關商譽於同一日終止確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源水電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公平值乃於參考類似性質類似地點水電站的市場金融比率後按市場法釐定，並就控制權溢價及市場流動性的缺乏作出必要的折讓調整。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與本集團無關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於當日進行的估值計算得出。公平值被歸入公平值層級的第二級。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控制權溢價從28.5%下降至25.5%將導致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約人民幣460,000元，及就市場流動性缺乏折讓15%至20%將導致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約人民幣282,000元，可收回金額所依據之其他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概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iii) 廣源水電

廣源水電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釐定。該計算於兩個年度期間使用以本集團管理層批准的覆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為基礎及按折現率19.65%（二零一五年：17.58%）計算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年內，於五年期間以上的現金流量採用零增長率預測。所用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假設有關係，包括主要來自於經營服務收入的經預算收入，該假設乃以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為基礎。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概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總值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計提減值撥備。

19. 無形資產

	客戶合約 人民幣千元	開發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	10,535	11,215
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959	959
年內扣除	548	225	77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8	1,184	1,732
年內扣除	132	226	35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	1,410	2,09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125	9,12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	9,351	9,483

客戶合約為與一名私人客戶簽訂的電力銷售協議。本公司董事認為，參考已簽訂合約該客戶合約使用期約為15個月。

開發權指有關中國政府機構授予本集團的兩項開發權，以(i)在中國福建省周寧縣八蒲溪開發另外一間營運期為50年的水電站及(ii)自收購福安九隆起餘下57年使用期內，建設及經營位於福建省福安市的福安市九龍一、二級水電站。該開發權按餘下營運期攤銷。

20.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約人民幣12,66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5,924,000元)的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為金融租賃承擔(詳情載於附註28)的可償還已抵押按金之攤銷成本。可償還已抵押按金名義值為人民幣13,2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7,770,000元)且將於五年租賃期到期時由租賃人退還。折讓影響已計及4.75%(二零一五年:4.75%)的中國人民銀行五年期定期存款利率。餘下結餘為中國相關機構規定每五年實行一次的大壩審查費用之預付款項。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612	12,573
減: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67)	(67)
	10,545	12,50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39	2,669
減: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1,736)	(1,736)
	1,103	933
應收貸款(附註)	4,530	—
預付款項	3,014	3,1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9,192	16,602

附註: 該金額指向獨立第三方墊付之本金總額約人民幣4,530,000元之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前償還。於報告期末後,全部款項已悉數結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15日至3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與其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0,545	12,152
31至60日	—	354
	10,545	12,506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對信譽可靠且近期無違約歷史的客戶進行的銷售。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與許多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的信貨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	3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1,803	7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037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30)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3	1,80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虧損包括總結餘約為人民幣1,80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803,000元）的已個別減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長時間逾期未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用於抵押已抵押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詳情載於附註35）。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結餘按0.01%至0.35%（二零一五年：0.30%至0.35%）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7,866	13,607
應付工程款項	5,321	5,9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8,039	8,256
預收款項	854	903
其他應付稅項	3,146	3,76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	3,720	3,720
	48,946	36,221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5,609	6,949
31至60日	3,915	2,895
61至90日	3,607	2,031
91至180日	11,936	754
180日以上	2,799	978
	27,866	13,607

本集團獲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15日至18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附註：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指應付壽寧縣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之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4.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一名董事之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5. 有抵押銀行借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賬面值之還款期如下：		
一年內	60,986	79,075
為期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4,790	66,670
為期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28,370	160,160
為期五年以上	134,470	136,260
	568,616	442,165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60,986)	(79,075)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507,630	363,090

本集團全年借款實際利率（即訂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4.83%至5.09%	4.83%至5.09%
浮息借款	4.41%至6.37%	4.85%至7.92%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新借款約人民幣319,91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49,915,000元）。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本集團現有銀行借款及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已抵押資產之詳情於附註35披露。

26.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已發行5%以港元計值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115,000,000港元。每份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1.25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普通股份。同日，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簽訂補充協議，訂明當特定貨幣兌換成人民幣或中國其他法定貨幣時（或反之亦然），現貨匯率將為中國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訂明之匯率。

可換股票據可於自發行日期當日或自當日起計180日後至到期日（將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前10日止期間內隨時兌換為股份。倘票據尚未兌換，本公司將於發行日期的第二週年贖回。利息將每半年支付一次，直至該等票據獲兌換或贖回。

可換股票據由兩個部分組成：負債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乃以「可換股票據儲備」項目呈列於權益中。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於初步確認時為7.1%。

由於股份拆細，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由每股1.25港元調整為每股0.625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三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行使換股權，並已按每股0.625港元之價格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及配發184,000,000股新股份。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7,457	3,477	90,934
利息支出（附註10）	690	—	690
未支付利息（附註9）	(272)	—	(272)
轉換可換股票據	(87,875)	(3,477)	(91,352)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所有票據持有人已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之認購協議訂立補充契據，據此，彼等同意本公司應付票據持有人之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將不可撤回及無條件豁免，且本公司（作為債務人）向票據持有人（作為債權人）支付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之責任將根據可換股票據悉數解除。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金額已撥回，並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益內。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之公告內。

27. 債權證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30,000,000港元債權證以年息8%的固定票面利率計息， 每年支付一次，到期日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		
— 即期	26,835	—
— 非即期	—	25,133
	26,835	25,133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30,000,000港元之債權證，以年息8%的固定票面利率計息。債權證旨在對本集團進行日常經營管理及在適當時機於未來收購合適的水電項目。

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相等於債權證未償還本金額之100%連同任何應計未付利息及其他相關欠款之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未償還債權證。除非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否則債權證持有人無權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前按其選擇贖回全部或部分債權證。

28. 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就呈報而言列作：		
流動負債	32,072	40,268
非流動負債	48,052	105,107
	80,124	145,375

28. 融資租賃承擔(續)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訂立出售及租回安排。據此，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5,013,000元的若干用於水力發電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人民幣177,770,000元的代價出售，售後租回期限為五年。租賃所得款項的10%視為擔保按金並將於租期屆滿時退還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按金已貼現至其現值約人民幣12,66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5,924,000元)，並列入附註20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融資租賃承擔的相關利率乃於合約日釐定，按中國人民銀行規定利率加上每年1.50厘至1.92厘(二零一五年：1.50厘至1.92厘)的提成以浮動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賃承擔的實際年利率為6.67厘至9.38厘(二零一五年：7.00厘至10.12厘)。租賃相關成本約人民幣4,980,000元已根據過往年度的融資租賃承擔於初步確認時資本化。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一年內	37,516	51,436	32,072	40,268
為期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3,010	50,704	30,174	43,002
為期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8,380	66,425	17,878	62,105
減：未來融資費用	88,906 (8,782)	168,565 (23,190)	80,124 不適用	145,375 不適用
租賃承擔的現值	80,124	145,375	80,124	145,375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於十二個月內 到期結算之款項			(32,072)	(40,268)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於十二個月後 到期結算之款項			48,052	105,107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對已租賃資產的押記作抵押並以附註35所披露之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若干附屬公司之權益作質押。

29. 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份面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	
股份拆細（附註(i)）	2,000,000,000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000	20,000	
股份拆細（附註(iv)）	12,000,000,000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	16,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	8,156
股份拆細（附註(i)）	1,000,000,000	—	—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附註(ii)）	184,000,000	920	72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2,184,000,000	10,920	8,883
於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附註(iii)）	100,000,000	500	420
股份拆細（附註(iv)）	6,852,000,000	—	—
	9,136,000,000	11,420	9,303

29. 股本(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兩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二零一五年股份拆細」)。於二零一五年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2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及其股本面值維持不變。
- (i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行使換股權，並已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及配發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184,000,000股新股份。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本公司以每股股份1.00港元的價格向獨立第三方Bright Century Resources Limited發行100,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9,932,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83,949,000元)。
- (iv)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起，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四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二零一六年股份拆細」)。於二零一六年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2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股份，及其股本面值維持不變。

所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的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30. 遞延稅項

用作財務報告用途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若干遞延稅項資產抵銷同一稅務實體之遞延稅項負債後)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03	101
遞延稅項負債	(53,781)	(52,610)
	(53,678)	(52,5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續）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之 時間差異 人民幣千元	加速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 款項之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之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99)	6,144	42,536	1,190	666	50,337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附註11）	-	3,523	(1,176)	(25)	(150)	2,17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	9,667	41,360	1,165	516	52,509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附註11）	-	3,572	(1,325)	(26)	(45)	2,176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終止確認	-	-	(904)	(103)	-	(1,00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	13,239	39,131	1,036	471	53,678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股息時須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而有關臨時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故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溢利應佔之臨時差額約人民幣230,40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74,692,000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日後溢利來源之不可預測性，並無就稅項虧損人民幣52,000元（二零一六年：零）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31. 經營租約

(a) 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就物業及辦公樓宇租賃擁有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31	20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17	161
	1,448	362

(b) 其他承擔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就水電站擁有未來可變租約付款承擔。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期初步為一至三年。為反映租賃市場利率，租約付款可能有所變動。本集團已就或然租金及租約續期作出撥備。

32.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27,431	28,120

33.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Prolific Sk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以1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61元)向獨立第三方Cai Yun Investment Limited出售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rolific Sk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Prolific Sky Group」)合共100%的股權。Prolific Sky Group自收購起暫無營業。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少於人民幣1,000元。

已出售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並無重大影響。

33.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出售興源水電之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鄭睿先生就出售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興源水電訂立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完成。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5,000

失去控制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909
預付租賃款項	3,296
商譽	1,139
其他按金	4,4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4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9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67)
應付稅項	(178)
遞延稅項負債	(1,007)
融資租賃承擔	(24,977)
已出售資產淨值	7,55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已收代價	5,000
減：已出售資產淨值	(7,558)
出售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2,558)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5,000
減：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911)
	4,08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收益包括興源水電所產生分別約人民幣585,000元及人民幣4,600,000元。

34. 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

年內，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如下（並未導致控制權變動）。

(i)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49美元向獨立第三方Kang Jin Global Limited出售全資附屬公司Blooming Business Global Limited（「Blooming Business Global」）之49%股權。於出售完成後，由於本集團董事保留對Blooming Business Global董事會之控制權，Blooming Business Global連同其直接全資擁有之暫無營業附屬公司天海源匯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該等出售並未導致失去控制權。

本集團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出售權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約人民幣300元，由本集團確認為權益交易儲備。

(ii)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向兩名獨立人士收購壽寧縣富源水電有限公司（「富源水電」（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額外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本集團所支付的代價的公平值與交易後非控股權益減少的差額約人民幣1,127,000元由本集團確認為權益交易儲備。

35.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授予本集團的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向銀行及若干出租人抵押下列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項	9,358	13,561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0,952	424,308
	290,310	437,869

以電價收取權抵押的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就融資租賃抵押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20	1,166
就銀行借款抵押的貿易應收款項（對銷前之集團內部結餘）之賬面值	43,480	36,789
	43,500	37,95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乾元水電及福安九隆的全部股權已抵押予出租人作為融資租賃承擔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乾元水電、福安九隆及興源水電的全部股權已抵押予出租人作為融資租賃承擔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大川水電及福安市力源水電開發有限公司（「力源水電」）已就融資租賃承擔提供最高金額各自為人民幣259,2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59,200,000元）之企業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方水電之全部股權及富源水電71%股權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借款人民幣300,000,000元（貸款協議已生效）及銀行借款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提取。

3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本公司之以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之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向外界第三方授出購股權，作為支付提供予本公司之貨品或服務之款項。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所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股份之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任何一年已經或可能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之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必須先獲得本公司之股東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之二十個營業日內接納，並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之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中之較高者。

自該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項下概無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37.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須按相關薪金成本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每月以1,500港元為上限，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

中國（香港除外）

根據中國的條例及法規規定，中國附屬公司須向為其全體僱員而設的國家資助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為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此項國家資助退休計劃負責應付全體退休僱員的所有退休金義務。根據此項國家資助退休計劃，本集團除每年供款外不須對其他實際退休金支出或退休後福利作出任何承擔。

於損益內扣除之總成本約人民幣1,35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27,000元）為本集團就本會計期間向此等計劃應付之供款。

38. 關聯方交易

- (i) 本集團與一名關聯方存在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結餘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福建省海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10	10

附註：

本公司董事陳聰文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本集團於現有協議（於二零一二年訂立）到期後於二零一五年與該關聯公司訂立一份新租賃協議，租期為三年以及每月租金約為人民幣6,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租賃辦公室物業向該關聯公司支付之租金開支約為人民幣7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1,000元）。

- (ii) 於附註24披露之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指應付Haitian Mining Resources (HK) Limited（本公司董事林楊先生（二零一五年：本公司董事林天海先生）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款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本集團就行政及會計服務支付予該關聯公司管理費用約人民幣257,000元（相當於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41,000元）。雙方同意按月收取管理費用。
- (iii) 於附註24披露之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指應付林天海先生款項。本集團於現有協議到期後，於二零一六年與林天海先生訂立一份新租賃協議，租期為三年以及每月租金約為人民幣23,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租賃辦公室物業向該關聯公司支付租金開支約人民幣273,000元及租賃按金人民幣20,000元。另一方面，林天海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代表本集團支付租金費用約人民幣221,000元。
- (iv)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本集團出售因發電產生的碳排放信用（即核證減排量），該碳排放信用已登記為清潔發展機制（「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中國國家發改委及相關中國機構已頒佈二零一一年清潔發展機制辦法，該辦法訂明，實體在取得國家發改委批准後，股權出現變更成為外資企業的，將自動喪失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實施資格。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的彌償契據，控股股東及最終控股公司勝川有限公司已就有關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日或之前要求向有關中國機構退還本集團已收現金的任何要求而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

38. 關聯方交易(續)

- (v)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的彌償契據，控股股東及最終控股公司勝川有限公司已承諾共同及個別就因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或之前向一間關聯公司墊支貸款違反中國法規規定而本集團可能產生或遭受的所有罰款提供彌償。
- (v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彌償契據，本公司主要股東林楊先生已承諾就因貿易及其他債務人進行的任何責任追究而本集團可能產生或遭受的最高約人民幣8,649,000元提供彌償。

(viii)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3,064	2,129
離職後福利	150	204
	3,214	2,33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74,102	19,13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83	12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2,460	164,1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84	29
	258,127	164,31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768	1,211
債權證	26,835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0,072	1,740
	88,675	2,951
流動資產淨額	169,452	161,3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3,554	180,49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303	8,883
儲備（附註）	234,251	146,481
	243,554	155,364
非流動負債		
債權證	—	25,133
	—	25,133
	243,554	180,497

3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8,782	18,622	3,477	(13,890)	56,99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424	2,424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之股份(附註29(ii))	90,625	-	(3,477)	-	87,148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82)	-	-	-	(8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325	18,622	-	(11,466)	146,48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241	4,241
配售時發行之股份(附註29(iii))	83,586	-	-	-	83,586
配售時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57)	-	-	-	(5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854	18,622	-	(7,225)	234,251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a)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持有之 股份類別	已發行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五年 直接	間接	
海天水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福建大川（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45,000,000元	-	100%	-	100%	水力發電
力源水電（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8,000,000元	-	100%	-	100%	水力發電
乾元水電（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9,000,000元	-	100%	-	100%	水力發電
興源水電（附註i及附註ii）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950,000元	-	-	-	100%	水力發電
福安九隆（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6,120,000元	-	100%	-	100%	水力發電
華金匯富（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60,000,000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a)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持有之 股份類別	已發行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直接	二零一六年 間接	二零一五年 直接	二零一五年 間接	
廣源水電(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	100%	為水電站提供營運服務
福建省四方水電投資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80,000,000元	-	100%	-	100%	水力發電
富源水電(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64,200,000元	-	71%	-	71%	水力發電
壽寧縣新源水電有限公司(「新源水電」)(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2,000,000元	-	60%	-	60%	水力發電
聚源水電(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6,000,000元	-	38%	-	38%	水力發電
壽寧縣盛源水電投資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6,800,000元	-	100%	-	100%	水力發電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a）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附註：

- i. 以上公司為在中國經營的有限責任公司。
- ii. 該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其詳情載於附註33。

上表所列之本集團附屬公司為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引致內容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結束時或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單獨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的其他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主要營業地點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附註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a,b)	6	7
投資控股	香港	(a,b)	3	4
投資控股	中國	(a,c)	1	—
暫無營業	香港	(a,b)	2	2
暫無營業	中國	(a,b,c)	4	4
			16	17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實體已於英屬處女群島、香港或中國註冊成立。
- (b)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實體已於英屬處女群島、香港或中國出售。
- (c) 於二零一六年在中國成立的實體均為外商獨資企業。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擁有權益及 非控股權益所持有之 投票權之百分比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 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富源水電	中國	29%	29%	8,668	5,129	38,465	31,247
新源水電	中國	40%	40%	4,944	3,083	21,764	16,820
聚源水電	中國	62%	62%	1,248	377	268	(980)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各自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文之財務資料概要代表進行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富源水電		
流動資產	52,241	45,950
非流動資產	220,960	220,921
流動負債	(31,549)	(41,879)
非流動負債	(111,773)	(120,000)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b）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富源水電擁有人應佔權益	91,414	73,745
非控股權益	38,465	31,247
收益	62,433	49,308
開支	(32,546)	(31,622)
年內溢利	29,887	17,686
富源水電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1,219	12,557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668	5,129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9,887	17,686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1,450	—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44,353	40,252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	(467)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4,758)	(39,422)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03)	363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新源水電 流動資產	36,366	29,349
非流動資產	34,579	34,452
流動負債	(14,974)	(17,471)
非流動負債	(1,560)	(4,280)
新源水電擁有人應佔權益	32,647	25,230
非控股權益	21,764	16,820
收益	29,818	23,756
開支	(17,457)	(16,048)
年內溢利	12,361	7,708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b）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新源水電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417	4,625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944	3,083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2,361	7,708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3,204	13,709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	3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5,014)	(11,324)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807)	2,388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聚源水電		
流動資產	2,501	1,669
非流動資產	13,893	14,313
流動負債	(15,962)	(17,563)
聚源水電擁有人應佔權益	164	(601)
非控股權益	268	(980)
收益	5,569	4,289
開支	(3,556)	(3,681)
年內溢利(虧損)	2,013	608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b）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聚源水電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65	231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及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248	377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013	608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1,694	1,879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	(4)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1,211)	(1,657)
現金流入淨額	485	218

41. 比較數字

分部收入及業績附註所示有關比較數字已由自有水力發電廠分部重新劃分為租賃水力發電廠分部，以符合本年度呈列，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重新劃分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更有意義。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36,761	206,653	64,539	30,164	27,806
除稅前溢利	83,306	77,868	50,515	9,068	3,919
所得稅開支	(27,740)	(22,300)	(8,495)	(2,979)	(2,279)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5,566	55,568	42,020	6,089	1,640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47,660	288,646	174,509	64,771	94,949
非流動資產	734,568	782,669	806,647	166,728	138,676
資產總值	1,282,228	1,071,315	981,156	231,499	233,625
流動負債	186,241	176,916	177,430	15,593	14,163
非流動負債	609,463	545,940	596,628	93,500	103,145
負債總值	795,704	722,856	774,058	109,093	117,308
資產淨值	486,524	348,459	207,098	122,406	116,317
權益總額	486,524	348,459	207,098	122,406	116,317